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100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 總機：07-6264853

公司網址：<http://www.cleanaway.tw> 傳真：07-6260286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陶正倫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626-4853

電子郵件信箱：tao.alan@cleanaway.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聰田

職稱：財務長

電話：(07)626-4853

電子郵件信箱：chen.jack@cleanaway.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電話：(07)626-4853

(二)工廠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山隙路 1 巷 100 號

電話：(07)628-386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施錦川、賴冠仲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leanaway.tw/>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民國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9
八、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肆、募資情況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二、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經營結果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73

附錄 A：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 B：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寧衛股份有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施行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322,997 仟元，與 99 年度之 1,283,535 仟元相較，增加 81%。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計取得 1,459,470 仟元之合併營業淨利，與 99 年相較增加了 900,605 仟元，成長率為 161%。另公司為了強化競爭優勢暨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於 100 年度增資 10,434 仟股，共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1,773,851 仟元，並依計畫完成增資本公司 100% 持股之大倉實業(股)公司及吉衛(股)公司。本公司四間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0 年度替本公司挹注 1,060,060 仟元之投資收益，稅後純益金額為 1,316,501 仟元較前年(99 年度)增加 807,148 仟元。

(二) 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績金額	百分比
營業淨額	905,312	1,058,943	116.97%
營業成本	706,946	685,465	96.96%
營業毛利	198,366	373,478	188.28%
營業費用	29,683	96,764	325.99%
營業淨利	168,683	276,714	164.04%
營業外收(支)	751,049	1,061,023	141.27%
稅前損益	919,732	1,337,737	145.45%
所得稅	17,342	21,236	122.45%
稅後淨利	902,390	1,316,501	145.8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92	5.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64.53	1,858.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54	315.02
	速動比率(%)	248.69	309.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44	4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87	45.00
	純益率(%)	49.29	124.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8	13.03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0 年度研發重點為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以增加有害廢棄物業務來源。因目前環保法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對含汞廢棄物之潛在業務，若能因應法規，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則本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將可擴大，有利於業務的拓展。而此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已於 100 年 7 月獲得操作許可，且為國內唯一具該類設施之廢棄物固化處理業，在含汞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本公司於 100 年共計處理 320 公噸含高濃度汞之廢棄物，並依實廠操作蒐集到之寶貴數據，持續研究其他品項廢棄物經此單元處理之可行性。

二、民國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現階段國內產業所產出之廢棄物待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廢棄物處理業處理能力所提供供應面，且可寧衛關係企業可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仍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加上隨著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之清理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需求不斷增加，一般民眾環保意識抬頭且勇於檢舉廢棄物不當處理，再加上國內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等因素下，預期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且逐步成長的營運狀況。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1 年銷售目標(含 100%持有子公司)

產品別	數量(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127,960
一般事業廢棄物	257,600
合計	385,560

(三)重要產銷策略

生產方面，將著重於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以豐富的客戶廢棄物處理可行性配比資料庫數據強化公

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透過多重產學合作的技術交流及合作平台，來提昇有害廢棄物之處理技術，以期降低單位處理成本及提高處理技術之競爭門檻。

銷售方面，隨著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於 100 年因修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擴大對徵收業別以增加基金來源之影響下，勢必將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及整治，以符合民眾之高度期望，公司未來銷售策略將採著重於各棄置及汙染場址整治業務並穩定開發新的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之策略。於此同時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關係，透過完善的服務及更新環保法規之規範，增加客戶處理廢棄物之意願並開發潛在之客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之發展策略，將以持續強化集團內部分工，提供予客戶一站式之廢棄物處理服務。並配合政府推動之資源再利用政策，積極研議跨足回收再利用市場之計劃。另為增加市場佔有率，擬與國內同類型處理業者透過合併或併購方式，來擴大營運規模。此外中國大陸隨著近年來經濟起飛，環境汙染面積亦不斷擴大，公司亦積極評估當地環保法規及民眾環保意識之發展情勢，以求於正確的時點切入此一龐大的未開發市場，並進而將台灣已發展成熟之技術進行實績移轉，協助處理因現行工業產生之廢棄物及已遭受污染土地場址之整治，為當地輸入高技術及效率之廢棄物處理事業。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隨著土地取得之困難，與居民環保意識之提昇，使得待整治場址日增，對於已具備專業技術及一站式廢棄物清除處理掩埋之可寧衛集團，在營運成本及專業服務上更具優勢。目前本公司更已陸續計劃開發廢棄物處理技術及環保再利用新產品，配合有完整的業務系統建立，期望能將環保業務進一步推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8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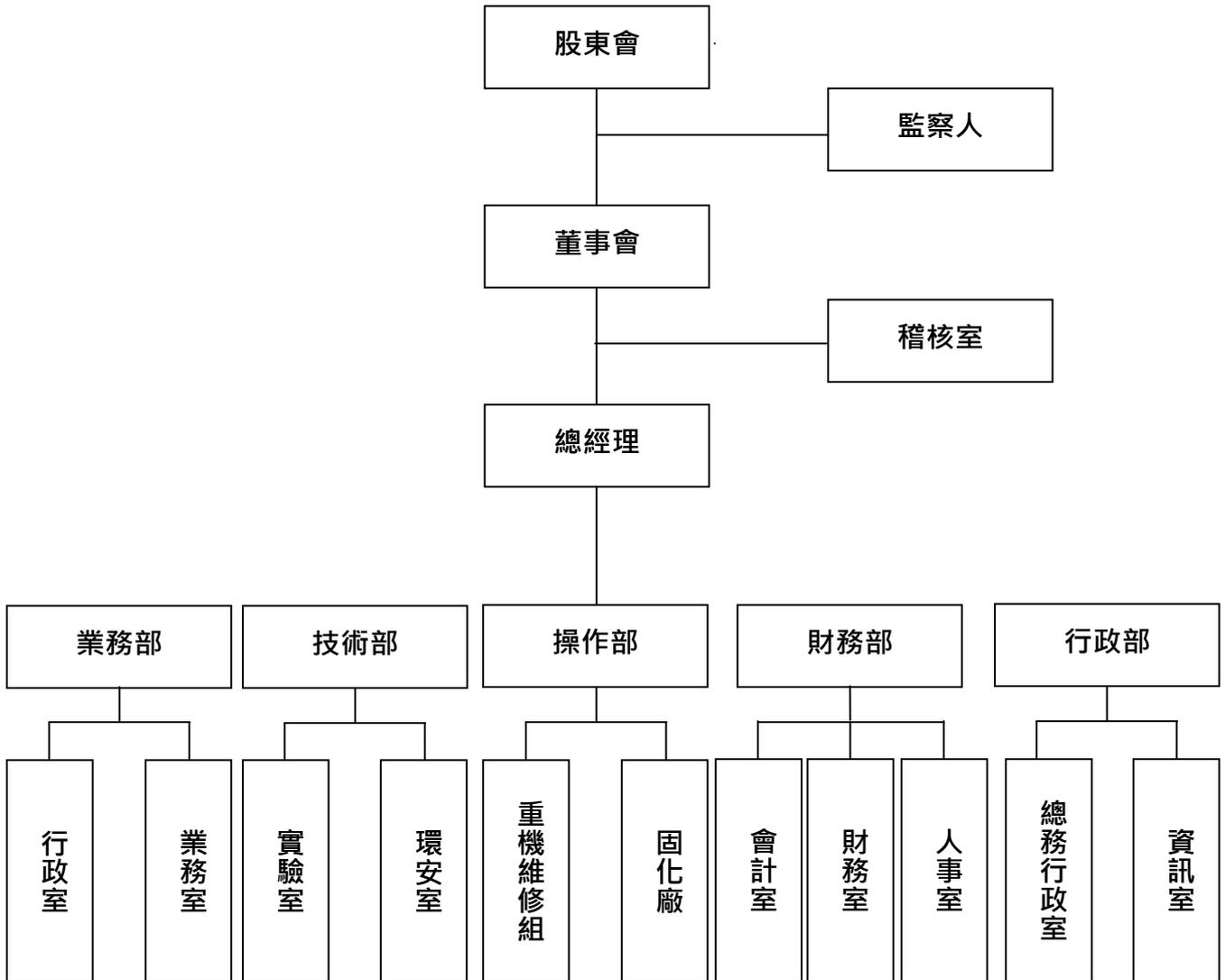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88年	◆澳商布萊堡工業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一合資設立本公司。並為經環保署許可處理有害重金屬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固化中間處理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千元。
89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21,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000千元。
9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48,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9,000千元。 ◆獲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認證。 ◆現金增資新台幣11,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0,000千元。
92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000千元。
9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200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2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400千元。 ◆公司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99年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424,136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4,536千元,100%持有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建構清運、固化及掩埋一貫化服務。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4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54,536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84,536千元。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轉投資成立吉衛(股)公司。
10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4,344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88,880千元。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買賣。 ◆轉投資100%持有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650,000千元及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930,000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提供完善客戶服務與行銷策略規劃 客戶關係之維護
技術部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導入至製程。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及安全規格認證相關業務管理
操作部	生產製造計劃之排程、交期管理事項 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 改善與提昇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推進 配合採購策略調整原物料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 供應商管理、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投資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組織發展/人力資源: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行政部	公司內部支援系統與作業,包括： 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資訊管理: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供應商管理、採購訂約作業之執行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2月17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尙)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楊慶祥(註四)	88.4.22	100.1.19	3年	20,612,350	20.94%	20,612,350	18.93%	18,313,037	16.82%	-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李碧蓮	配偶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楊李碧蓮 (註五)	91.3.22	100.1.19	3年	5,526,223	5.61%	5,526,223	5.08%	-	-	-	-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喬克利絲公司 代表人:陶正倫	88.4.22	100.1.19	3年	300,000	0.30%	382,000	0.35%	-	-	-	-	立德商工商業經營科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監察人,吉園(股)公司及和倉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楊慶祥	配偶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喬克利絲公司 代表人:黎忠明	99.8.10	100.1.19	3年	5,832,522	5.92%	5,832,522	5.36%	-	-	-	-	淡水工專企業管理學系 中山大學EMBA班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張坤裕	100.1.19	100.1.19	3年	570,000	0.58%	570,000	0.52%	150,000	0.14%	-	-	澳荷布萊堡集團亞洲區 總裁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高拓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連中(股)公司董事,環拓科技(股)公司董事,騰樹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 事	楊文哉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 長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 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陳大代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 中國醫藥學院兼任副教 授	實踐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侯榮顯	100.1.19	100.1.19	3年	20,000	0.02%	20,000	0.02%	-	-	-	-	成功大學會研所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人	成功大學會計文教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正翰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義守大學EMBA高階經理 研習班	澳陽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展聯(股) 公司董事,富國開發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凌錦慧	100.1.19	100.1.19	3年	1,000,000	1.02%	1,000,000	0.92%	-	-	-	-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楊慶祥初次董事任期為 88 年 4 月 22 日，之後於 98 年 3 月 19 日擔任董事長至今。

註五：為上市申請時，承諾證交所減少乙席董事及增選乙席獨立董事，本公司法人董事岡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乙席董事(代表人：楊李碧蓮)，任期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

註六：至 101 年 2 月 17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3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慶祥(61.71%),楊李碧蓮(19.90%),楊淑芬(15.66%),李碧玉(2.14%),王國富(0.59%)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黎忠明(60.00%),Tan Ben Hong(40.00%)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慶祥			✓	✓					✓		✓				✓	✓	
		岡聯企業(股)公司 楊李碧蓮																	
岡聯企業(股)限公司 陶正倫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 絲公司 黎忠明																			
張坤裕			✓	✓	✓	✓	✓	✓	✓	✓	✓	✓	✓	✓	✓	✓			
楊文哉	✓		✓	✓	✓	✓	✓	✓	✓	✓	✓	✓	✓	✓	✓	✓			
陳大代	✓	✓	✓	✓	✓	✓	✓	✓	✓	✓	✓	✓	✓	✓	✓	✓			
侯榮顯	✓	✓	✓	✓	✓	✓	✓	✓	✓	✓	✓	✓	✓	✓	✓	✓			
許正翰			✓	✓	✓	✓	✓	✓	✓	✓	✓	✓	✓	✓	✓	✓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0年2月17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陶正倫	88.05.04	382,000	0.35%	-	-	-	淡水工專企業管理學系 中山大學 EMBA 班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蔡仁正	89.01.01	121,000	0.11%	-	-	-	世新大學-觀光系 澳商布萊堡工業集團業務經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行政經理	陳奇男	89.07.01	130,000	0.12%	10,000	0.01%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襄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行政經理	無	無	無	
操作經理	戴佑宗	88.10.04	120,000	0.11%	-	-	-	淡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經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操作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經理	宋倫國	91.11.01	90,000	0.08%	-	-	-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環境工程博士 聯美顧問公司 經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陳聰田	97.05.21	141,000	0.13%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高美智	100.02.14	1,000	0.00%	-	-	-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第一伸銅科技稽核人員 興泰實業稽核人員 興泰實業財務組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本表中持有股份是至 101 年 2 月 17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0)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證 認得認購股數 (H)(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長	楊慶祥													
董事	代表人 陶正倫	0	0	28,000	230	10,610	0	6,014	0	6,014	0	0	3.41%	3.41%
董事	代表人 楊李碧蓮	0	0	28,000	230	10,610	0	6,014	0	6,014	0	0	3.41%	3.4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商喬克利絲公司	0	0	28,000	230	10,610	0	6,014	0	6,014	0	0	3.41%	3.41%
董事	張坤裕													
獨立董事	楊文哉													
獨立董事	陳大代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I
低於 2,000,000 元	楊慶祥、楊李碧蓮、 黎忠明、張坤裕、 陳大代、楊文哉	楊慶祥、楊李碧蓮、 黎忠明、張坤裕、 陳大代、楊文哉	楊慶祥、楊李碧蓮、 黎忠明、張坤裕、 陳大代、楊文哉	楊慶祥、楊李碧蓮、 黎忠明、張坤裕、 陳大代、楊文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陶正倫、岡聯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陶正倫、岡聯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陶正倫	陶正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 10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董事會車馬費,屬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領取。

註 14:本年度董監盈餘分配經民國 101 年 3 月 7 號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員工分紅係按照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100 年度擬分配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0)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01年03月7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侯榮顯	-	-	2,000	2,000	140	140	0.16%	0.16%	無
監察人	許正翰	-	-	-	-	-	-	-	-	-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凌錦慧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本公司(註6)		侯榮顯、許正翰、凌錦慧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侯榮顯、許正翰、凌錦慧		
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6)		侯榮顯、許正翰、凌錦慧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侯榮顯、許正翰、凌錦慧		
低於2,000,000元		-		-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3人		侯榮顯、許正翰、凌錦慧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00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100年度盈餘分配酬勞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諮詢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0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0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及董事會車馬費,屬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領取。

註11:本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01年股東會通過。

(3)最近年度(10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陶正倫	3,169	3,169	-	-	7,441	7,441	6,014	-	6,014	-	1.26%	1.26%	-	-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陶正倫	陶正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 2:係 100 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雜職金。

註 3:係 100 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 100 年度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款(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部分經 10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係按照 99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比例計算 100 年度擬分配金額。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3月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陶正倫	0	7,338	7,338	0.56%
業務經理	蔡仁正				
行政經理	陳奇男				
操作經理	戴佑宗				
技術經理	宋倫國				
財務長	陳聰田				

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部分經 10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係按照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100 年度擬分配金額。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8,200	3.57%	28,240	2.15%
監察人	1,800	0.35%	2,140	0.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3,122	2.58%	16,624	1.2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年)董事會開會 10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楊慶祥	10	0	100%(10/10)	
董事	岡聯企業 楊李碧蓮	10	0	100%(10/10)	
董事	岡聯企業 陶正倫	10	0	100%(10/1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 黎忠明	10	0	100%(10/10)	
董事	張坤裕	9	1	90%(9/10)	
獨立董事	陳大代	9	1	90%(9/1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10	0	100%(10/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4.本公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業經100 年股東臨時會依法選任獨立董事 2 名。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侯榮顯	10	100%(10/10)	
監察人	許正翰	8	80%(8/10)	
監察人	岡昕投資 凌錦慧	10	100%(10/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p> <p>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p> <p>3.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能隨時掌握控制。</p> <p>4.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等均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於內控制度之其他控制作業中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設置獨立董事二席。</p> <p>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1.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對各項資訊公告及溝通相關事宜。</p> <p>2.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p> <p>2.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介紹公司各項訊息。</p> <p>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公告及揭露。</p> <p>4.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同步將相關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本公司於100年4月29日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並依規定組織「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楊文哉、獨立董事陳大代及董事陶正倫擔任委員，任期自設立起至103年1月18日止。</p> <p>2.100年12月21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24日頒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皆依據守則及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各監察人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p> <p>(二)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稽核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五)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皆有資方及勞方雙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 本公司設立專人，以回應客戶對本公司各項清運、固化及掩埋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及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楊慶祥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李碧蓮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陶正倫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黎忠明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	張坤裕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楊文哉	100/01/19	100/03/09	100/03/09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優勢	3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大代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侯榮顯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許正翰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凌錦慧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2.本公司尚未替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結果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之情形。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頒布「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組織章程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委員為獨立董事陳大代、獨立董事楊文哉及董事陶正倫，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臨時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8月24日頒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惟各部門業務職掌涵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3.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如「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等課程，藉以提升公司治理職能。員工方面藉由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制度及日常不定期之宣導，以期本公司員工理解並主動投入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訂有「能資源管理程序」針對各項資源的利用做出規範及評估。並透過不間斷的宣導已達到實施的效果。</p> <p>2. 公司為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廠，廢棄物多含各種不同重金屬。除依照環保主管機關所規定定期實施廠內、周界空氣、地下水、土壤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3. 本公司除設有環境專責人員(請參照本年報章節「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段)，另於技術部下編制有環安組負責公司各項環保監測及維護工作。</p> <p>4.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訂有多項宣導重點，包括辦公環境中央空調溫度之設定，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及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請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章節。</p> <p>2.本公司訂有「員工健康管理作業準則」規範員工安全及教育情形，另除於錄取報到時且每年度皆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作業，教育方面採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座談方式辦理。</p> <p>3.本公司訂有「溝通程序」做為面對外部人員之建議及反應時資訊收集、處理及回應之執行依據。面對消費者申訴情形本公司在電話及網站皆有專人進行處理工作。</p> <p>4.本公司設有專屬實驗室，不斷的針對各項產品之製程進行分析並適時與供應商研議，以求採用更環保及更節能之生產製程。</p> <p>5.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社區傳統藝文活動外，亦針對大型藝文活動進行贊助，如於全台巡演之舞台劇「3人行不行」。並透過向社福機構捐款表達對於社會弱勢真摯的關懷，此外對於急難救助及地方治安亦透過捐贈救難用船舶及守望相助監視系統期有所貢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本公司網站內社會責任專區揭露部分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公司網址：www.cleanaway.tw)</p> <p>2.本公司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編製完成。</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外，對於各項善心奉獻亦不遺餘力。舉凡各項天災之急難救助或是國小學清寒學生營養午餐之補助，皆本著回饋的心將資源重新投入社會中。本公司並主動針對社區道路進行維護修繕及清潔之工作，另本公司亦已響應「百萬植樹計畫」多年，並維持超過300棵以上樹木之養護工作，針對廠區亦全面進行空地綠化工作，落實行動於環境之綠化推動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編製完成，故尚未通過驗證機關查驗。</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表決通過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案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往後相關事項皆依循該守則執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議程規則。
(<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www.cleanaway.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簽章

總經理：陶正倫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0.01.19	股東會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3.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0.01.19	董事會	1.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100.02.09	董事會	1.通過召開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0.03.1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通過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 6.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7.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2.通過本公司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 (XBRL) 進度報告案。
100.04.07	董事會	1.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0.04.29	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配息基準日。 2.通過本公司 100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預測案。 3.通過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 100 年第 1 季進度報告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通過設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0.07.21	董事會	1.通過辦理本公司 100 年度第一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 2.通過轉投資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轉投資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案。 4.通過承諾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5. 通過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 100 年第 2 季進度報告案。
100.08.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展延本公司上市掛牌期限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0.09.28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0 年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 100 年第 3 季進度報告案。
100.11.23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1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岡山區挖子段土地案。 3.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岡山區挖子段土地案。
100.12.21	董事會	1. 通過保留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畫書之審核及決議案至下次董事會討論。 2. 通過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 100 年第 4 季進度報告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發文用印類案。 4. 通過薪酬委員會所提關於經理人薪酬辦法、每月薪資報酬及 100 年度年終獎金等議案。
101.02.0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畫書之審核及決議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向華南銀行五甲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向合作金庫岡山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通過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9.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1.03.0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 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作業程序」案 7.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補充召開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

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稽主管	林俞君	99/9/27	100/03/17	轉任稽核助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賴冠仲	100/01/01~100/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2,950		50		1,400	1,450	100/1/1~100/12/31	專案內控審查 700 仟元 申請上市文件查核 600 仟元 XBRL 報表代編 100 仟元
	賴冠仲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 2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楊慶祥	0	0	0	0
董事	岡聯企業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股東	楊李碧蓮	(2,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陶正倫	100,000	0	(18,000)	0
董事	喬克利絲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黎忠明	0	0	0	0
董事	張坤裕	0	0	0	0
監察人	侯榮顯	5,000	0	0	0
監察人	許正翰	0	0	0	0
監察人	岡昕投資	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凌錦慧	0	0	0	0
業務經理	蔡仁正	30,000	17,000	(9,000)	(17,000)
行政經理	陳奇男	50,000	0	(20,000)	0
財務長	陳聰田	50,000	6,000	(9,000)	(6,000)

操作經理	戴佑宗	25,000	0	(5,000)	0
技術經理	宋倫國	30,000	0	(40,000)	0
稽核主管	高美智	1,000	0	0	0

註：至 101 年 2 月 17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楊慶祥	20,612,350	18.93	18,311,037	16.82	-	-	楊李碧蓮	夫妻	
							周楊美珠	姊妹	
							楊美玲	兄妹	
							楊淑蕙	兄妹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楊李碧蓮	18,311,037	16.82	20,612,350	18.93	-	-	楊慶祥	夫妻	
							周楊美珠	弟媳	
							楊美玲	姑嫂	
							楊淑蕙	姑嫂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楊美玲	8,423,196	7.74	-	-	-	-	楊慶祥	兄妹	
							楊李碧蓮	姑嫂	
							周楊美珠	姊妹	
							楊淑蕙	姊妹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36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	-	-	-	-	-	Lai Wai Cheong Joseph	父子	
							Lai Siu Yin	父女	

接下頁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關係	
楊淑蕙	5,749,867	5.28	50,000	0.05	-	-	楊慶祥	兄妹	
							楊李碧蓮	姑嫂	
							周楊美珠	姊妹	
							楊美玲	姊妹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8	-	-	-	-	楊慶祥	大股東	
							楊李碧蓮	大股東	
							楊淑蕙	監察人	
岡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陶正倫	382,000	0.35	-	-	-	-	無	無	
岡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李碧蓮	18,311,037	16.82	20,612,350	18.93	-	-	楊慶祥	夫妻	註 5
							周楊美珠	弟媳	
							楊美玲	姑嫂	
							楊淑蕙	姑嫂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5,114,000	4.70	-	-	-	-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負責人：陳木在	-	-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Jaeden Limited	4,659,789	4.28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Jaeden Limited 代表人：Lai Wai Cheong Joseph	-	-	-	-	-	-	黎志明	父子	
							Lai Siu Yin	兄妹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iu Limited	4,659,789	4.28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iu Limited 代表人：Lai Siu Yin	-	-	-	-	-	-	黎志明	父子	
							Lai Wai Cheong Joseph	兄妹	
周楊美珠	4,420,893	4.06	-	-	-	-	楊慶祥	姊弟	
							楊李碧蓮	弟媳	
							楊美玲	姊妹	
							楊淑蕙	姊妹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101 年 2 月 17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註 5：101 年 4 月 16 日辭任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000,000	100.00%	-	-	18,00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公司	77,000,000	100.00%	-	-	77,000,000	100.00%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00	100.00%	-	-	6,020,000	100.00%
吉衛(股)公司	41,000,000	100.00%	-	-	41,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況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8.04	1,000	180,000	18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9.03	1,000	180,000	18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9.05	1,000	180,000	18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9.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21,000	12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0.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69,000	16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07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2.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9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200	190,2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400	190,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9.06	10	61,500,000	615,000,000	61,453,583	614,535,830	合併增資	無	註 10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95,453,583	954,535,8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98,453,583	984,535,8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888,000	1,088,8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3

註 1：省政府建設廳 88.05.04-八八建三丁字第 163487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89.03.14-經(89)中字第 89392891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9.05.05-經(089)商字第 089113532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9.11.30-經(089)商字第 089144431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0.01.09-經(90)商字第 0900100358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0.07.23-經(90)商字第 0900127183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2.12.09-經授中字第 09233070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688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92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07.02-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3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0.10.18-經授商字第 10001240770 號函核准。

101年3月7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108,888,000	0	108,888,000	41,112,000	15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1年2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25	28	2,355	37	2,447
持有股數(股)	901,000	7,962,242	6,988,378	74,217,772	18,818,608	108,888,000
持股比例(%)	0.83%	7.31%	6.42%	68.16%	17.28%	100.00%

註：至101年2月17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2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120	13,489	0.01%
1,000~ 5,000	1,897	3,273,486	3.01%
5,001~ 10,000	184	1,521,112	1.40%
10,001~ 15,000	61	818,000	0.75%
15,001~ 20,000	39	739,500	0.68%
20,001~ 30,000	41	1,083,000	0.99%
30,001~ 50,000	29	1,222,008	1.12%
50,001~ 100,000	31	2,350,000	2.16%
100,001~ 200,000	17	2,377,484	2.18%
200,001~ 400,000	6	1,816,000	1.67%
400,001~ 600,000	6	3,103,338	2.85%
600,001~ 800,000	1	627,000	0.58%
800,001~1,000,000	4	3,699,667	3.40%
1,000,001 以上	11	86,243,916	79.20%
合 計	2,447	108,888,000	100.00%

註：至101年2月17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2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慶祥		20,612,350	18.93
楊李碧蓮		18,311,037	16.82
楊美玲		8,423,196	7.74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36
楊淑蕙		5,749,867	5.28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5,114,000	4.7
英屬維京群島商 Jaeden Limited.		4,659,789	4.28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iu Limited.		4,659,789	4.28
周楊美珠		4,420,893	4.06

註：至 101 年 2 月 17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截至101.2.29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209.50	218.00	
	最低	未上市/櫃	149.00	166.00	
	平均	未上市/櫃	175.74	195.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35	38.96	-	
	分配後	11.69	28.0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939	101,026	-	
	每股盈餘(註1)	6.48	13.0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4.65	10.8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3.36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16.1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0.06	-	

註 1：本公司 99 年 4 月 16 日前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

註 2：已依據 99 年 4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100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1 年股東常會尚未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以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10.8813745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184,851,107 元；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1,849,000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六)。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1,849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0,000 千元。估列金額與發放金額無差異。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員工分紅全數以現金發放)。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13.02 元(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已費用化,員工分紅全數以現金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0 年本公司配發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其實際配發情形與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0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34,41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計 1,878,195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溢價發行,資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資金因應。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8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805 號。

(3)資金用途:轉投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0 年 8 月 9 日。

2. 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轉投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	預定	650,000 仟元	已於 100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930,000 仟元	已於 100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93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298,195 仟元	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	

3.執行效益

已完成轉投資項目，均屬於新建掩埋場階段，預計於 105 年及 107 年開始貢獻收益。投資太陽能發電設備部分則尚未開始執行，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

2.一〇〇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00 年度營收比重
廢棄物處理	952,260	89.93%
開挖服務	106,683	10.07%
營業收入淨額	1,058,943	100.00%

3.公司目前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產品內容
廢棄物處理服務	係將客戶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轉變為安定化製品之處理服務
開挖服務	非法棄置廠址及污染控制廠址廢棄物之開挖工程服務

4.計劃開發新產品

- (1)一般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之再利用產品開發計劃：利用熱處理將一般污泥之含水率降低、臭味去除,使其成為骨材、磚製品、級配料、填土料、水泥參配料與土壤改良劑等資源化再利用產品。
- (2)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廢棄物代碼 A-7101) 之再利用開發計劃：利用高溫熔融還原法、旋轉窯熱回收法、冶煉法、濕式冶金法等方式使其回收成為有價值之重金屬原料。
- (3)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廢棄物代碼 C-0102) 之再利用開發計劃：利用水洗法、研磨稀釋法、高溫熔融法與熱處理回收等方法使其回收成為水泥原料替代產品,進而研發生產環保水泥(Eco Cement)。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今日的台灣在全球經濟版圖上佔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因為工業活動持續蓬勃發展不僅帶來龐大經濟效益，同時開創了產業無限動能；但是，早期至今大規模的產業發展背後，產生大量供應鏈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自然環境與生活品質，至今仍屢屢傳出污染環境事件，而合法廢棄物妥善處理量之腳步卻往往跟不上台灣為正向發展而產出的廢棄物總量，更遑論過去幾十年來已堆積如山的廢棄物與不斷暴露的非法污染場址！

是故，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勢必更積極處理國內大規模各類型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所日常產出的事業廢棄物，藉以配合台灣產業精緻化及升級目的。所有須以固化、掩埋處理方式的廢棄物皆為此產業未來營收注入更多的發展及動能；國內環保機關更已公佈應處理焚化爐產業及污染整治場址等專案，在在擴展此產業之基本動能。

依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最新年度各類廢棄物申報流向統計如下表所示：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噸/年	自行處理公噸/年	再利用公噸/年	合計公噸/年	貯存量公噸/年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97	781.70	0.51	100.74	882.95	31.12
		98	599.39	0.46	93.76	693.61	25.06
		99	615.81	0.242	104.72	720.77	未公告
A-4901	製造鉻黃及鉻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97	29.40	0	0	29.40	0
		98	32.84	0	0	32.84	0
		99	40.06	0	0	40.06	未公告
A-5301	氧化鉻綠顏料(含水及無水)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97	0	0	0	0	0
		98	0	0	0	0	0
		99	1.38	0	0	1.38	未公告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 噸/年	自行處理 公噸/年	再利用 公噸/年	合計 公噸/年	貯存量 公噸/年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 集塵灰及污泥	97	95,683.30	6,416.23	70,444.23	172,543.75	513,239.52
		98	84,511.66	3,061.96	88,569.28	176,142.90	508,056.90
		99	133723.7	994.98	94813.40	229532.08	487,924.33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 之廢酸液	97	59.51	8,115.23	14,789	22,961.74	390
		98	44.72	8,861.13	13,028.77	21,934.62	170.09
		99	45.75	10635.97	20271.11	30952.83	未公告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 之集塵灰或污泥	97	130.48	0	0	130.48	2.18
		98	94.72	0	0	94.72	9.80
		99	103.18	0	0	103.18	未公告
A-7501	鉛、鎳、汞、銅二次熔煉 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 泥	97	140.47	0	95.46	235.93	48.32
		98	127.60	4.18	215.97	347.75	118.46
		99	258.82	2.14	250.62	511.58	未公告
A-7601	鉛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 集塵灰、污泥之酸滲出液	97	2,995.21	0	0	2,995.21	58.52
		98	1,316.85	0	0	1,316.85	1.98
		99	838.69	0	0	838.69	未公告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 殘留物	97	337.34	2.33	0	339.66	132.63
		98	144.29	0	0	144.29	0.50
		99	0	0	0	0	未公告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 或污泥	97	38.39	138.37	58.78	235.54	30.03
		98	35.41	34.21	99.13	168.76	15.29
		99	38.37	0	136.06	174.432	未公告
A-8401	廢電線電纜粉碎分選回收 產生之集塵灰	97	0.46	0	0	0.46	6.76
		98	0	0.70	0	0.70	6.40
		99	0	0.4	0	0.4	未公告
A-85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97	7.73	0	0	7.73	2.59
		98	17.41	21.95	0	39.36	7.89
		99	30.12	0.73	0	30.85	未公告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 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 鋼鍍錫(3)碳銅鍍鋁(4)伴 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 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 磨。	97	28,753.75	206.18	30,223.09	62,655.79	3,547.71
		98	22,923.82	1.61	28,473.52	51,398.95	3,485.17
		99	37470.17	224.02	37889.66	75603.00	未公告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97	20.59	7.37	53.30	81.27	27.65
		98	45.14	1.39	51.78	98.32	12.24
		99	35.70	0	0	35.70	未公告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97	1,476.38	4.40	19,741.84	21,222.61	28,58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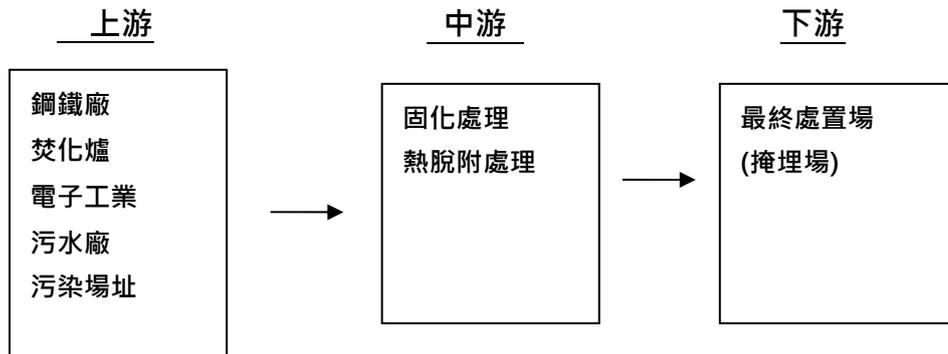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噸/年	自行處理公噸/年	再利用公噸/年	合計公噸/年	貯存量公噸/年
		98	2,120.13	0.88	16,236.78	18,357.79	33,644.78
		99	8,398.30	5,909.81	18,376.14	32,684.24	未公告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97	193.13	0	0	193.13	99.68
		98	88.74	0	0	88.74	191.37
		99	107.44	0	0	107.44	未公告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97	10,185.66	14.50	2,440.71	12,640.87	1,084.25
		98	11,395.67	6.00	1,986.14	13,387.81	742.83
		99	11,334.33	8.46	2,181.82	13,524.62	未公告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97	20.59	0.12	0	20.71	5.17
		98	26.17	0	0	26.17	5.46
		99	14.27	0	0	14.27	未公告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97	1,603.26	0	0	1,603.26	42.90
		98	1,508.15	0	0	1,508.15	36.00
		99	1,434.29	0	0	1,434.29	未公告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97	66,822.44	4,528.32	46,300.11	119,904.68	1,762.73
		98	66,142.05	3,045.39	41,566.92	110,754.36	3,536.27
		99	79,269.60	1,459.49	45,927.21	12,6739.87	未公告
C-0111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97	368.26	0	0	368.26	11.05
		98	191	0	0	191	14.03
		99	877.62	0	0	877.62	未公告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97	1,366.14	0	0	1,366.14	2,149.79
		98	1,358	2	0	1,360	596.13
		99	4,645.50	0	11,696.84	16,342.34	未公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除上述因工業生產產生之含重金屬污泥外,依環保署委託工研院調查統計非法棄置場址總計 249 處,其中已清理 94 處(未處理達 62%),其中尚有含有重金屬廢棄物來源。而環保署公告控制整治工廠及棄置場計有 92 處,其中含有重金屬污染場地計有 48 處,另各縣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標準」自行公告列管受污染土壤場地,則以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加油站土壤為主,預估受重金屬污染待整治清理面積亦廣達 118.32 公頃。

重金屬廢棄物主要處理方式依其重金屬濃度及污染介子之交互影響程度,概分以下幾種處理方式:一為熱處理回收重金屬,目前運用較成熟者為高濃度含量汞、鋅、銅三種重金屬廢棄物,而中低濃度重金屬者則須仰賴固化處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就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金屬資源屬於耗竭性資源,無法由自然界重新再生,為避免金屬資源之持續耗竭,有關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化技術目前亦積極開發中。目前重金屬污泥之處理係考量污泥中之金屬含量,處理技術、經濟價值及環境負荷等因素,再決定處理方式為資源化處理回收金屬、減容減量開發資材產品或固化掩埋處理。因此就資源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應修正過去將含重金屬污泥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觀念,積極開發污泥之金屬回收再利用相關技術,使污泥經適當之處理、分選、純化及冶煉程序,將其中之金屬資源回收利用。

目前國內外有關重金屬污泥處理技術如下表所示：

技術種類	技術名稱	適用對象	資源化產品	技術特點	技術成熟度	應用實蹟
固化	固定化	含多種重金屬污泥、有害廢棄物及受污染土壤	1.磚 2.魚礁	1.物理及化學安定性高 2.化學添加劑種類多 3.工程操作簡單 4.設備投資低 5.處理費用較低 6.金屬資源無法回收利用	商業化	1. URRICHEM 2. 電力所 3. 美國長島大學 4. 中聯爐石 5. 台灣瑞斯曼
	燒結玻璃化	含銅重金屬污泥	1.磚 2.陶瓷顏料 3.耐火磚 4.氧化銅	1.資源回收效益較固定化為高 2.不適合混合型態污泥 3.操作費用高	實驗室	永源
資源化技術	置換電解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銀、鉛、鎘、錫、銅、鋅、硫酸鈣、硫酸鉛、硫酸鎳、氫氧化銻、硫酸亞鐵	1.可得到相當純淨之各類金屬元素 2.酸鹼浸漬液可以回收重新使用	商業化	Recontek Co. (美國)
	浸漬置換	含銅污泥	1.硫酸銅	1.回收效益高	商業化	1. 估鼎

技術種類	技術名稱	適用對象	資源化產品	技術特點	技術成熟度	應用實蹟
			2.銅粉			2.長政 3.震赫
	氨浸漬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氧化鐵、硫酸銅、硫酸鋅、硫酸鎳	1.具有選擇性浸漬的優點 2.浸漬速率較慢 3.氨及萃取劑可以回收再使用 4.資源化技術成熟	模廠階段	Am-MAR (瑞典)
	微生物處理技術	多種重金屬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鎳、鋅、鎘等金屬回收	1.多應用於低濃度重金屬廢水及污泥 2.反應速率較慢	模廠階段	
	高溫熔融法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鎳、鋅、鎘、銅、鐵	1.銻、鎳、鋅、鎘、銅、鐵等金屬回收 2.銅、鎳含量須高於10%以上 3.氯、氟化合物含量須低於1,000mg/l4.不能含有Hg、F	商業化	1.日本礦業公司 2.瑞士SEPC公司
	礦物化技術	含銅(鋅)污泥	銅、鋅	1.以高溫處理使重金屬污泥形成鐵氧磁體晶相 2.利用氧化銅(鋅)與鐵氧磁體對酸(氨水)安定性差異予以溶離純化	實驗室階段	

資料來源：資源與環境學術研討會 2005

由表中可看出,含重金屬污泥以固化方式做為中間處置之商業化程度最高,而以高溫玻璃化處理雖有較佳之安定性,然而燒結過程須耗費相當大之能量增加處理成本,而且若污泥中若含有汞、鉛、鎘等較易揮發之重金屬物,則須另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而金屬回收部分則包含置換電解、氨浸法、微生物處理、高溫熔融法及礦化技術等方式,其中置換電解技術通常操作程序複雜,會牽涉到多次的浸漬、過濾、逆洗及置換等步驟,而且重金屬污泥組成的變化會影響技術的適用性;而氨浸法雖然對部分金屬(如銅、鎳、鋅)具有選擇性浸出的優點,但是浸出速率較慢及氨水臭味為該技術之最大缺點,因此以該技術對重金屬污泥進行資源化時須注意氨水臭味對週遭環境的影響。而以微生物技術進行高濃度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回收案例並不多見,目前大多應用在下水道污泥或低濃度廢水之重金屬去除方面,雖然中國大陸以該技術回收重金屬污泥中的金屬資源,但是反應速率較其他濕法冶金技術慢,其處理容量僅有 0.5 噸/天的規模;而高溫熔融法處理重金屬污泥雖然有回收金屬資源及產生無害爐渣等好處,但是設備投資成本過高往往使人卻步,且污泥中若含有易揮發重金屬,也須以污染防治設備進行監控,以避免二次污染的發生;而重金屬污泥礦化技術目前在相關研究及商業化操作並不多見,屬於剛啟蒙之資源化技術,該技術係著眼於重金屬污泥組成與含量本就與礦產相同,因此若能使礦物特性突顯即可利用已成熟之分選及冶煉技術將金屬資源回收,在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藉由過去的經驗累積與未來的創新規劃,考慮供給面、需求面與環保法令之走勢,預期未來固化、掩埋處理量與回收量比例變化將明顯不同,處理生命週期因素(新興規劃開

發產品、新產品、成長期產品、成熟期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①成熟期產品 - 固化、掩埋市場(鋼鐵、石化與電子等產業)

如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技術概分為成熟期產品、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三個階段，無疑地固化處理方式則為目前最為成熟及普遍最可接受之處理方式。固化處理技術最為安定可行，亦為事業機構最可接受之經濟處理方式。惟在政府資源化與再利用政策下，預期此類固化可處理量將逐年遞減，然其遞減之速度則視事業機構對於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接受之程度及政府推動資源利用之成效而定，遞減後之業務量將由新開發之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彌補。

②成長期產品 - 固化、掩埋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目前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市場之成長期產品應屬半導體產業廢棄物之貴重金屬回收及煉鋼業集塵灰之回收氧化鋅等產品，兩者經濟回收性皆屬可行。惟煉鋼業集塵灰回收氧化鋅之殘渣尚有含重金屬疑慮，因此仍須固化以為其後端之處理方式，由此可見在成長期產品之回收技術中，固化處理技術仍有其一定之仰賴程度。

③新產品 - 資源化再利用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本公司前有與國外環保處理機構合作之經驗，因此將積極引進國外新處理技術以為商業化產品，例如廢棄物篩選分類技術及儀器之引進，以降低廢棄物之處理成本，並將篩分後之可用廢棄物轉為其他資源化之再利用。

④新興規劃開發產品-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公告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整治處理後土地可供原地主再利用及開發。

4.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主要來自於各公、民營焚化廠操作過程產生之飛灰(溶出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等三大類法規規定可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其中公、民營焚化廠飛灰固化處理設施之操作分為二種情形，一為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再委外處理，另一為焚化廠操作廠商自行操作。

國內現有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廠全面性收受各類重金屬廢棄物者之處理總量為79,675公噸/月，年處理量為956,100公噸，足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但無法收受處理及容納處理非法棄置場及污染土壤之數量。鋼鐵業之集塵灰主要處理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煉鋼廠自行回爐處理，電子業及印刷電路板業之含銅污染主要回收處理為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再利用機構回收處理。固化處理於上述兩項廢棄物處理係屬缺乏競爭能力，但上述兩者之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則無法回收處理因遭有害

重金屬污染之土壤,故其他類重金屬廢棄物及棄置場,重金屬污染土壤以固化處理較具優勢。

國內較具規模之民營固化廠如下表所示：

固化廠名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瑞斯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固化處理量	50 公噸/小時	16 公噸/小時	4.5 公噸/小時
主要處理廢棄物類別	重金屬污泥、集塵灰、棄置場污染土壤	重金屬污泥	重金屬污泥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處理量及處理廢棄物類別均較同業為高,且本公司透過關係企業分別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之獨立分區掩埋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除可提供客戶更全面服務外,同時亦能提昇公司業務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0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8,232 千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發重點為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以增加有害廢棄物業務來源。因目前環保法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對含汞廢棄物之潛在業務,若能因應法規,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則本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將可擴大,有利於業務的拓展。此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已於 100 年 7 月獲得操作許可,且為國內唯一具該類設施之廢棄物固化處理業,在含汞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本公司於 100 年共計處理 320 公噸含高濃度汞之廢棄物,並依實廠操作蒐集到之寶貴數據,持續研究其他品項廢棄物經此單元處理之可行性。

另本公司亦提供客戶技術服務,例如客戶為達減量之目的,於製程產生之污泥以加熱乾燥方式處理,但高溫氧化使污泥中之有害重金屬更易釋出,毒性增大,本公司就此一問題產生的原因、理論驗證及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善的技術服務。相關研究內容經整理已發表於環工學會論文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固化掩埋市場

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市場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可寧衛集團可處

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將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

(2) 整治場址業務

整治場址業務市場為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推廣主要項目,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污染性產業陸續關廠歇業後需整治處理之廠房場址不斷增加,由於經整治後場址利用可帶給企業多角化經營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整治技術之累積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污染廠房場址因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整治,因此未來整治場址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政府資源廢棄物之回收政策,積極行銷推廣資源再利用市場,主要係規劃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及都市焚化爐飛灰市場資源之再利用,此市場是本集團日後永續經營的利基,在規劃設計初期即應有效開發,協助品牌推廣,因應中長期業務計劃的推進。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固化掩埋市場

如前所述,固化廢棄物處理來源概分為幾大類,然以都市焚化爐產生之飛灰為其大宗,預估每年申報統計量約為 19 萬公噸。目前該類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分為代操作廠商自行固化處理及代操作廠商委外代處理。由於兩者皆非專業之有害廢棄物處理之專責機構,因此處理後產品性質極不穩定,加以處理後之固化產品恐無去處可供掩埋,可以預期該類廢棄物日後交付專業處理機構處理之可能性極高,亦是日後本公司爭取之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

(2) 整治場址業務

由於環保法令之漸趨嚴謹及細緻化,加以城市幅員之擴大,早期城市邊緣之荒廢土地皆因城市化之結果而產生土地開發之價值,倘土地開發之價值大於土地污染整治費用,尚可加速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動機,由於可寧衛集團長期累積之處理實績,亦使集團未來之營運量在此部份產生極高之比重。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環保署「六年國家重大發展計畫 -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之推動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之鋼鐵業電弧爐回收資源化政策,積極推動鋼鐵業集塵灰及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再利用市場處理作業,因技術瓶頸與回收土建工程材料市場通路未臻成熟,初

期將以行銷推廣及品牌之建立,並配合環保署之獎勵補助方案,結合水泥製造產業為中長期市場業務發展打下根基,不管是生產各式回收後的道路填土材料、土壤改良劑或是價值更高的環保水泥、環保磚塊等,除了對社會有貢獻外,亦是可寧衛除了處理事業廢棄物外之業務發展方向,開拓另一層面的銷售市場,更加穩定可寧衛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北區		15,270	1.48	18,522	1.75
中區		9,136	0.88	10,159	0.96
南區		1,008,922	97.64	1,030,262	97.29
合計		1,033,328	100.00	1,058,9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主要廢棄物處理公司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有害廢棄物	99,372	814,002	17.14%	99,707	1,033,328	13.78%	88,099	1,058,943	(註)

註：環保署尚未公佈 100 年全年度有害重金屬廢棄物申報處理量

參考環保署之統計數字，有害重金屬廢棄物(依本公司營業代碼)申報清理量：98 年為 399,572 公噸，99 年為 531,202 公噸；另都市焚化爐飛灰申報統計量 98 及 99 年分別為 180,200 公噸及 192,601 公噸，故以上述兩者合計量推估市場總量，其 98 及 99 年分別為 579,772 公噸及 723,803 公噸，推算本公司 98 年及 99 年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7.14%及 13.78%。

目前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標案等。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固化及掩埋場供需狀況說明

有焚化爐就有安定固化廠、掩埋場存在之必要,主要係因焚化產生的底渣以及衍生之飛灰,經安定化及固化後需有場所處置。目前國內焚化廠產生的底渣大多經過毒物溶出試驗 (TCLP) 檢測確認合乎標準後,可以提供給民間業者進行再利用。焚化廠的飛灰因為含有較高濃度的重金屬與戴奧辛,及較高之溶出潛能,再利用風險過高,因此必須經過專業合

格之清運公司交由安定化固化中間處理廠處理後及並經毒性溶出測試(TCLP)試驗合格,再運送至獨立分區掩埋場掩埋(非一般事業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其他無害及無污染可能性之廢棄物則運送至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更是確實遵循法規之規定及堅持品質控管的專業處理服務公司,更由於環保法規趨嚴,可處理及掩埋廢棄物之處理機構越來越少,惟國內因產業發展必處理的事業廢棄物卻日益增多,未來供需狀況可能因需處理量日益增加而有不平衡的狀況。

(2)國內已公佈應處理量及應固化掩埋的需求狀況

國內環保機關公布應處理固化掩埋處理量(數量龐大)如下：

- A.有害固化業務客戶基本量：有害重金屬廢棄物(本公司營業代碼)年申報清理量約 531,202 公噸(99 年,環保署統計資料)。
- B.有害固化業務鋼鐵業集塵灰：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年申報清理量約 229,532 公噸(99 年, 環保署統計資料)。而目前各鋼鐵廠所申報之待處理暫存量即高達 551,531 公噸(99 年, 環保署統計資料)。
- C.有害固化業務都市垃圾焚化爐有害飛灰：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年申報統計量約 199,600 公噸(99 年, 環保署統計資料)。
- D.有害固化業務有害石綿廢棄物：依環保署統計資料與實際市場調查,有害石綿廢棄物早已公告禁止製造生產,因此本項廢棄物未來市場發展有限,但因現階段市場的獨占性,因此仍有著高利潤的市場發展空間,依環保署統計資料,有害石綿廢棄物年申報清理量約 545.43 噸(99 年, 環保署統計資料)。
- E.各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制場址：依環保署 2012 年 3 月統計資料,目前廢棄物非法棄置場計有 249 處,可能污染之待清理總面積約為 296 公頃。另環保署目前公告列管之各類土壤及地下水場址更高達 726 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最大許可固化量

可寧衛集團可處理廢棄物項目類別眾多,每小時處理技術能力更高於其他同業,再加上擁有國內最大許可處理固化量,每項優勢皆顯示最穩固的競爭優勢。

一站式整合服務

廢棄物經由固化處理後仍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國內甲級固化處理廠因設置門檻相

當嚴格為數已不多，可寧衛集團除了每月處理量高於同業外，企業體更同時擁有專業清運車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最終掩埋場，該一站式整合服務型態能有效簡化環保作業申報流程，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固化廠商相對較無競爭機會取得業務市場。如目前國內三大固化廠(中聯資源、瑞曼迪斯與榮工彰濱)其固化物與國內 4 家縣市焚化廠飛灰固化物與穩定化產物均委由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寧衛企業公司掩埋場掩埋處置。

新技術研發領先

可寧衛設有自己的研發技術專屬實驗室，除了擁有新研發重金屬汞熱脫附處理專業技術外，更整理累積各種有害廢棄物處理資料智庫，是未來研發新技術的無價珍貴資產。

原客戶基礎穩固

合法、合格、負責、一站式整合服務，再加上幾十年的營運優良紀錄，可寧衛擁有穩固的業務基礎，遍佈全省各地。

(2)有利因素

隨著土地取得之困難，與居民環保意識之提昇，使得目前核准之安定固化中間處理廠及最終掩埋場數量短缺，且國內處理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需求仍舊相當大，對於已具備專業技術及已核准申請一站式廢棄物清除處理掩埋之可寧衛集團，在營運成本及專業服務上更具優勢。目前本公司更已陸續計劃開發資源環保再利用新產品，配合有潛力的業務系統建立，便能將營業額進一步推升。

(3)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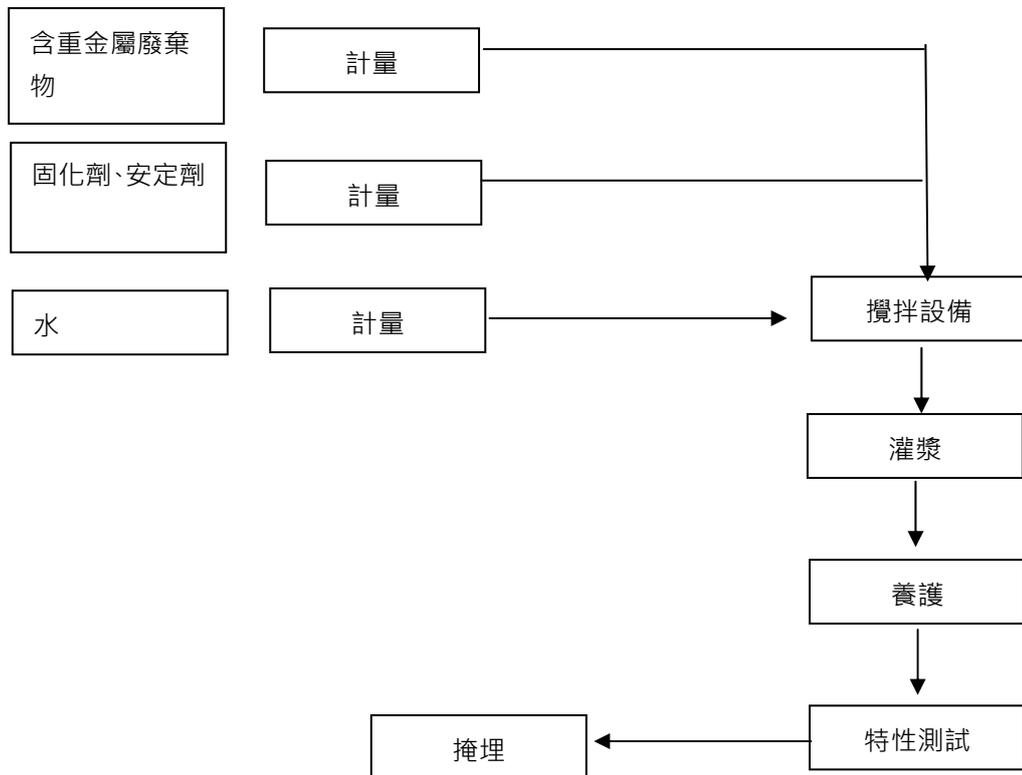
國內環保機關全面鼓勵回收再利用政策，勢必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在掩埋與回收兩難的局勢上，會產生重新分配的局面。策略上除已規劃同時研發掩埋與再利用環保業務，未來除可降低市場再利用趨勢發展之經營風險，更可增加本公司多元化產業之競爭力。另本公司向來首重研發以降低固化及掩埋成本，並以高效能的處理技術為重點，跳脫市場低價業務之削價競爭，以維持高專業技術品質市場之占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其主要產品為提供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處理為無害一般廢棄物之服務，以減少其有害廢棄物潛在環境汙染之危害，而經本公司中間處理廠所處理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固化產物，則會運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也就是利用固化中間處理服務使廢棄物有害特性無害化，並藉由掩埋場集中且有效之管理，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處置之目的。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水泥	毅慶、聯安、庠順、尚縉	良好、穩定
固化劑	優利久	良好、穩定
硫化鈉	喬旭	良好、穩定
太空袋	金鈺豐	良好、穩定
氯化亞鐵	淨寶化工、宏昱、展億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利久	38,478	43.45	無	優利久	34,066	33.86	無
2	庠順	28,339	32.00	無	庠順	25,737	25.58	無
3	毅慶	12,317	13.91	無	毅慶	9,687	9.63	無
	其他	9,432	10.64	-	其他	31,108	30.93	
	合計	88,566	100.00			100,600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客戶	330,424	32%	無	A 客戶	346,532	33%	無
2	A 客戶	174,304	17%	無	B 客戶	156,382	15%	無
3	D 客戶	109,823	11%	無	C 客戶	142,948	13%	無
4	B 客戶	19,794	2%	無	D 客戶	101,799	10%	無
	其他	398,983	39%	無	其他	311,282	29%	無
	合計	1,033,328	100%		合計	1,058,943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 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9 年		100 年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固化服務		99,707	175,348	88,099	199,527

增減變動原因：100 年度產量雖較 99 下降，但因熱脫附廠開始營運，處理含汞廢棄物致成本較 99 年高。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 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99 年		100 年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廢棄物處理服務		99,707	930,871	88,099	952,260
開挖服務		-	102,457	-	106,683
合 計			1,033,328		1,058,943

註：開挖服務計價方式隨各專案而有差異，致無法量化。

增減變動原因：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收入及開挖收入成長，主係開始處理含汞之廢棄物及取得新污染場址整治。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	101 年 3 月 7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40	42	46
	間接	36	38	38
	合計	76	80	84
平均年歲		36.8	35.61	37.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5	5.47	5.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3%	2.5%	2.38%
	碩士	10.5%	12.5%	14.29%
	大專	57.9%	57.5%	54.76%
	高中	23.7%	21.25%	22.62%
	高中以下	6.6%	6.25%	5.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010-00 號	100/03/07~105/03/06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292-00 號	100/07/18~105/07/17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 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胡裕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5)環署訓證字第 HA210245 號
吳淑芬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8)環署訓證字第 HA180631 號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方面之需求,以保障員工權益和整體利益,為確實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於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福利措施:年節慰勞、員工紅利及獎勵、內外部教育訓練、婚喪喜慶、員工團保、員工慶生、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年度旅遊等。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在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勞資雙方可透過電子討論區,作最佳的協調溝通,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制度都堪稱良好,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尚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	經濟部水利署 第 6 河川局	99/3/29 ~ 101/3/29	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	無

勞務承攬	經濟部水利署 第6河川局	99/3/24~ 101/2/24	廢棄物挖掘與篩分計劃	無
勞務承攬	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99.5.21~ 103.03.31	廠區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勞務承攬	國有財產局	97.10.24~ 100.09.30	國有地有害廢棄物挖掘、分 類及包裝專案	無
勞務承攬	台南市環保局	100.12.26~ 102.02.25	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汙染物移 除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流動資產		114,548	80,667	432,622	584,602	713,532
基金及投資		-	-	-	986,613	3,437,035
固定資產		250,201	241,218	218,716	242,248	228,199
無形資產		-	-	5,787	6,840	6,283
其他資產		3,612	11,098	13,476	28,450	90,692
資產總額		368,361	332,983	670,601	1,848,753	4,475,74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20,367	80,331	146,649	231,488	226,506
	分配後	129,671	86,438	390,714	689,905	1,411,357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5,824	7,445	7,48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20,367	80,331	152,473	238,933	233,987
	分配後	129,671	86,438	396,541	697,351	1,418,838
股本		190,000	190,000	190,400	984,536	1,088,880
資本公積		-	-	-	32,268	1,701,77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7,993	62,652	327,728	593,016	1,451,099
	分配後	48,689	56,545	83,663	134,598	266,248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 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47,993	252,652	518,128	1,609,820	4,241,754
	分配後	238,689	246,545	274,063	1,151,402	3,056,903

註 1: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一〇〇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1 年股東常會尚未通過。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73,117	258,714	814,002	1,033,328	1,058,943
營業毛利	126,211	61,895	381,470	484,043	373,478
營業利益	59,721	19,904	305,751	396,785	276,7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1	1,050	761	137,710	1,064,1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2	260	64	2,030	3,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59,890	20,694	306,448	532,465	1,337,737
所得稅費用	10,306	6,731	35,265	23,112	21,236
本期利益	49,584	13,963	271,183	509,353	1,316,501
每股盈餘(註2)(元)	2.61	0.73	9.19	6.48	13.0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96年度至98年度每股盈餘已依據99年4月1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6~100年並無影響上述財報作一致性表示之重要事項,98年會計變動對財報之影響說明如下: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8	24.12	22.74	12.92	5.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12	104.74	236.90	664.53	1,858.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17	100.42	295.01	252.54	315.02	
	速動比率	93.37	96.68	290.08	248.69	309.59	
	利息保障倍數(倍)	30.50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3	6.45	9.91	5.89	4.24	
	平均收現日數	59.54	56.59	36.83	61.97	86.08	
	存貨週轉率(次)	116.22	113.08	96.97	74.32	69.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	5.05	8.82	4.97	4.66	
	平均銷貨日數	3.14	3.23	3.76	4.91	5.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	1.05	3.54	4.48	4.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8	1.21	0.56	0.2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26	3.98	54.04	40.44	4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7	5.58	70.37	47.87	45.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31.43	10.48	160.58	40.30	25.41
		稅前淨利	31.52	10.89	160.95	54.08	122.85
	純益率(%)	13.29	5.40	33.31	49.29	124.32	
	每股盈餘(註 1、3) (元)	2.61	0.73	9.19	6.48	13.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4	69.04	165.40	155.44	137.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80	123.27	216.73	187.30	120.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7	(3.82)	36.93	6.80	(3.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65	1.04	1.03	1.05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00	1.00	1.00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96 年度至 98 年度每股盈餘已依據 99 年 4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 99 年 7 月 21 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98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27 元減少為 9.19 元。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侯 榮 顯



許 正 翰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錦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4,602	713,532	128,930	22.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6,613	3,437,035	2,450,422	248.37%
固定資產		242,248	228,199	-14,049	-5.80%
無形資產		6,840	6,283	-557	-8.14%
其他資產		28,450	90,692	62,242	218.78%
資產總額		1,848,753	4,475,741	2,626,988	142.10%
流動負債		231,488	226,506	-4,982	-2.1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7,445	7,481	36	0.48%
負債總額		238,933	233,987	-4,946	-2.07%
股 本		984,536	1,088,880	104,344	10.60%
資本公積		32,268	1,701,775	1,669,507	5173.88%
保留盈餘		593,016	1,451,099	858,083	144.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609,820	4,241,754	2,631,934	163.49%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增資致銀行存款增加。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大倉實業(股)公司及吉衛(股)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成長,相對認列投資收益。
-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專案保留款轉列其他資產所致。
-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 (5)資本公積增加係因現金增資產生之溢價所致。
- (6)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增加,主係本期獲利能力及增資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分 析 項 目		增(減) 變動(%)	說 明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52)	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17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4	係現金增資,銀行存款隨之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24.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28.01)	係因專案整治收款期較長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38.91	
	總資產週轉率	(57.14)	因本期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95) 稅前純益 127.16	主係本期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	152.22	
	每股盈餘	10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55)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獲利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惟因應付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另公司股利係採全數發放政策。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86)	

3.編製合併報表,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與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分析表

合併財務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937,689	3,255,053	2,317,364	247%
固定資產		964,410	1,264,663	300,253	31%
無形資產		7,624	6,810	(814)	-11%
其他資產		49,268	104,260	54,992	112%
資產總額		1,958,991	4,630,786	2,671,795	136%
流動負債(分配前)		337,233	374,816	37,583	11%
流動負債(分配後)		795,651	1,559,667	764,016	96%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1,938	14,216	2,278	19%
負債總額(分配前)		349,171	389,032	39,861	11%
負債總額(分配後)		807,589	1,573,883	766,294	95%
股本		984,536	1,088,880	104,344	11%
資本公積		32,268	1,701,775	1,669,507	5,174%
保留盈餘(分配前)		593,016	1,451,099	858,083	145%
保留盈餘(分配後)		134,598	255,857	121,259	90%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前)		1,609,820	4,241,754	2,631,934	163%
股東權益總額(分配後)		1,151,402	3,056,903	1,905,501	165%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增資致銀行存款增加。					

-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購置掩埋場土地所致。
-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專案長期應收保留款由應收帳款轉列其他資產所致。
-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分配後)及負債總額(分配後)增加主係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 (6)資本公積增加係因現金增資產生之溢價所致。
- (7)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增加,主係增資及本期獲利能力增加所致。
- (8) 100 年盈餘分配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送交股東常會通過。

(2)與子公司合併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增減變動百分比(%)	增減達 20%原因分析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2	8.40	-53%	主係 100 年辦理現金增資，銀行存款隨之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92	335.41	1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8.05	868.44	212%	
	速動比率(%)		274.98	863.16	214%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5.73	-	
	平均收現日數		63.67	63.67	-	
	存貨週轉率(次)		83.07	74.58	-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5	4.47	-10%	
	平均銷貨日數		4.39	4.89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		2.17	2.08	-4%	
	總資產週轉率		0.66	0.50	-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4	39.96	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87	45.00	-6%	
	佔實收資本比率(%)		56.76	134.03	136%	
	純益率(%)		39.68	56.67	43%	
	每股盈餘(元)		6.48	13.03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16	346.84	14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為本期營業淨利增加相對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66	136.65	-4.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3	18.65	36.83%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09	1.10	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33,328	1,058,943	25,615	2%
營業成本		549,285	685,465	136,180	25%
營業毛利		484,043	373,478	(110,565)	-23%
營業費用		87,258	96,764	9,506	11%
營業利益		396,785	276,714	(120,071)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710	1,064,129	926,419	6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30	3,106	1,076	53%
稅前淨利		532,465	1,337,737	805,272	151%
所得稅費用		23,112	21,236	(1,876)	-8%
純 益		509,353	1,316,501	807,148	158%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掩埋成本調漲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及純益增加主係營收增加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與子公司合併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83,535	2,322,997	1,039,462	81%
營業成本		613,962	675,389	61,427	10%
營業毛利		669,573	1,647,608	978,035	146%
營業費用		110,708	188,138	77,430	70%
營業利益		558,865	1,459,470	900,605	1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4	6,448	5,274	4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09	3,723	2,514	208%
稅前淨利		558,830	1,462,195	903,365	162%
所得稅費用		49,477	145,694	96,217	194%
純 益		509,353	1,316,501	807,148	158%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純益增加主係與子公司合併業績成長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825	312,296	-47,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113)	(1,605,676)	-1,474,5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065)	1,315,433	1,499,4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47,529千元,主要係為因掩埋成本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1,474,563千元,主要係本期投資吉衛(股)公司及大倉實業(股)公司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499,498千元,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入約22,053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A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23,824	480,963	484,756	320,031	-	-

分析說明:

預期公司獲利將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且在增購機器設備下,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並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綜合影響下,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所以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59,507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大倉實業(股)公司	1,420,977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岡聯事業(股)公司	58,222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吉衛(股)公司	735,000	轉投資	尚屬於建場時期。	無	評估中

註：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如下：可寧衛企業(股)公司新台幣 361,538 仟元、大倉實業(股)公司新台幣 689,693 仟元、岡聯事業(股)公司新台幣 9,209 仟元及吉衛(股)公司新台幣-380 仟元。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資金配置主要為活期存款,100 年度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息收入比重微小。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近年來尚無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而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小幅上升,惟各國央行在謹慎的態度下,並不致於大幅升息,因此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為內需型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低,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並不顯著。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0 年年度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主要以環保服務業為主,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調整報價,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3)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基於對環保專業的認知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不遺餘力。本公司研發及檢測實驗室於 2007 年 3 月份通過美國 APG 公司液態盲樣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認證合格率達 100%。為預防廢棄物處理不當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衝擊,因此本公司對污染防制之議題,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並以有效的統計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繼續積極研發及進化含重金屬廢棄物之代處理作業,致力減少國內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情事之發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4,287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

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料為水泥、固化劑及硫化鈉等,與供應商多年密切合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均在 35%以下,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故該公司在原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亦為國內知名大廠,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99及100年度因參與含重金屬廢棄物污染廠址整治標案,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惟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下,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此狀況。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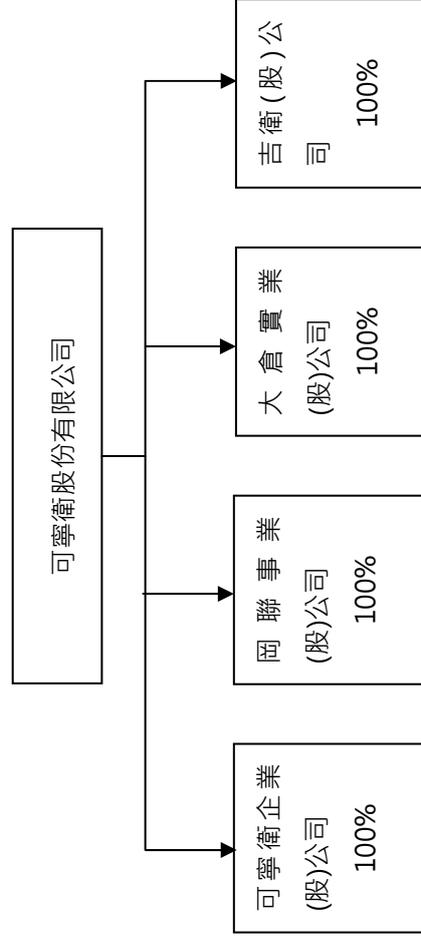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可寧衛(股)公司	88.05.04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1,088,88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93.01.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180,00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大倉實業(股)公司	94.04.21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770,00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岡聯事業(股)公司	93.07.23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60,200,000	廢棄物清除業
吉衛(股)公司	99.11.29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410,000,000	廢棄物處理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可寧衛(股)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20,612,350 股	18.93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5,526,223 股	5.08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5,526,223 股	5.0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公司(代表人：黎志明)	5,832,522 股	5.36
	董事	張坤裕	570,000 股	0.52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獨立董事	陳大代	0	0
	監察人	侯榮顯	20,000 股	0.02
	監察人	許正翰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凌錦慧)	1,000,000 股	0.92
	總經理	陶正倫	382,000 股	0.35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18,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77,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岡聯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6,02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41,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吉衛(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41,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可寧衛(股)公司	1,088,880	4,475,741	233,987	4,241,754	1,058,943	276,714	1,316,501	13.03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0,000	604,912	83,325	521,587	566,523	402,895	361,538	20.09
大倉實業(股)公司	770,000	2,252,143	141,472	2,110,671	1,012,715	769,717	689,694	14.33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	104,681	32,670	72,011	314,767	12,261	10,916	1.81
吉衛(股)公司	410,000	735,714	1,240	734,474	0	(409)	(380)	(0.04)

新台幣千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30~33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4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45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二一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6~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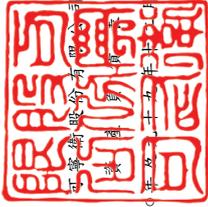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四)	\$ 323,824	7	\$ 301,771	1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029	-	\$ 23,165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281,690	7	217,575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65,205	2	97,726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10,188	-	8,93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9,240	-	10,994	1
1224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六)	51,721	1	37,918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	116,063	3	88,337	5
123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1,656	-	8,16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969	-	11,266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32,795	1	8,6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506	5	231,488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658	-	1,563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3,532	16	584,602	32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7,481	-	7,445	-
	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233,987	5	238,933	1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437,035	77	986,613	53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二)				
	固定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4	984,536	53
1501	土地	139,770	3	139,770	8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420	3	112,368	6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01,775	38	32,268	2
1531	機器設備	31,943	1	24,193	1		保留盈餘				
1545	試驗設備	633	-	5,12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98	3	83,663	4
1551	運輸設備	9,237	-	20,2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6,501	30	509,353	28
1561	辦公設備	3,872	-	14,48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51,099	33	593,016	32
1681	其他設備	4,798	-	17,19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1,754	95	1,609,820	87
15X1	成本合計	293,673	7	333,430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65,474)	(2)	(91,304)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22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28,199	5	242,248	1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6,283	-	6,84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382	1	2,494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二、三及五)	64,201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496	-	669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1,613	-	25,28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0,692	2	28,450	2						
1XXX	資產總計	\$ 4,475,741	100	\$ 1,848,7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75,741	100	\$ 1,848,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董事長：楊慶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058,943	100	\$1,033,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四及十六）	<u>685,465</u>	<u>65</u>	<u>549,285</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373,478</u>	<u>35</u>	<u>484,043</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990	8	79,0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74</u>	<u>1</u>	<u>8,2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764</u>	<u>9</u>	<u>87,25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76,714</u>	<u>26</u>	<u>396,785</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3,842	-	31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1,060,060	100	137,087	13
7480	什項收入	<u>227</u>	<u>-</u>	<u>30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64,129</u>	<u>100</u>	<u>137,710</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3,106</u>	<u>-</u>	<u>2,0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37,737	126	532,465	5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1,236</u>	<u>2</u>	<u>23,112</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1,316,501</u>	<u>124</u>	<u>\$ 509,353</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4</u>	<u>\$ 13.03</u>	<u>\$ 6.77</u>	<u>\$ 6.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3</u>	<u>\$ 13.02</u>	<u>\$ 6.75</u>	<u>\$ 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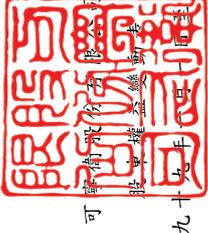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400	\$ -	\$ 56,545	\$ 271,183	\$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7,118	(27,11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65)	(244,065)	
現金股利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	(340,000)	-	-	-	
現金增資 (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 酬勞成本 1,878 仟元)	30,000	31,878	-	-	61,87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09,353	509,3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4,536	32,268	83,663	509,353	1,609,8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50,935	(50,93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8,418)	(458,418)	
現金股利	-	-	-	-	-	
現金增資 (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 酬勞成本 0 仟元)	104,344	1,669,507	-	-	1,773,85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1,316,501	1,316,5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134,598	\$ 1,316,501	\$ 4,241,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316,501	\$ 509,353
折舊費用	14,283	11,4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7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9,63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60,060)	(137,0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06	2,0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261	(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316)	(84,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0)	(8,061)
在建工程	(13,803)	(19,021)
存 貨	(3,492)	(1,547)
其他流動資產	(183)	(1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6)	3,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21)	75,9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715)
應付所得稅	(1,754)	(22,013)
應付費用	27,726	41,767
其他流動負債	4,703	(1,6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	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296</u>	<u>359,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80,000)	(85,000)
購買固定資產	(3,340)	(36,99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21,888)	1,7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48)	(10,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5,676)</u>	<u>(131,1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773,851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315,433</u>	<u>(184,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 22,053	\$ 44,647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01,771</u>	<u>257,124</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23,824</u>	<u>\$ 301,7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2,729</u>	<u>\$ 45,2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增加數	\$1,580,000	\$ 849,526
發行新股	-	(424,136)
股票發行溢價	<u>-</u>	<u>(340,390)</u>
現金流量影響數	<u>\$1,580,000</u>	<u>\$ 85,000</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34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從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營運，為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予前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申請普通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查，並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區整修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九)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一) 應付廠區整修費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該單位成本提列應付廠區整修費。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 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十四)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十五)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物料、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掩埋場掩埋成本及清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3	\$ 1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51	151,145
定期存款	<u>223,970</u>	<u>150,433</u>
	<u>\$323,824</u>	<u>\$301,771</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4,809	\$ 8,232
應收帳款	<u>334,298</u>	<u>211,924</u>
	349,107	220,156
減：長期應收款項	(64,201)	-
備抵呆帳	<u>(3,216)</u>	<u>(2,581)</u>
	<u>\$281,690</u>	<u>\$217,575</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 64,201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收回該款項。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2,581	\$ 1,6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05	1,052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270)	(101)
年底餘額	<u>\$ 3,216</u>	<u>\$ 2,581</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後 淨 額
工 程 名 稱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累 計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依 完 工 比 例 法 認 列 工 程 收 益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淨 額	
大 寮	一〇一年	\$ 111,818	\$ 6,041	\$ 117,859	\$ 97,090	\$ 20,76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4,406	10,475	64,881	33,929	30,952	
二仁溪	一〇〇年	<u>51,322</u>	<u>2,949</u>	<u>54,271</u>	<u>54,271</u>	-	
		<u>\$ 217,546</u>	<u>\$ 19,465</u>	<u>\$ 237,011</u>	<u>\$ 185,290</u>	<u>\$ 51,721</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後 淨 額
工 程 名 稱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累 計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依 完 工 比 例 法 認 列 工 程 收 益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22,943	\$ -	
大 寮	一〇〇年	73,651	6,269	79,920	75,631	4,28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24,880	5,734	30,614	16,779	13,835	
二仁溪	一〇一年	<u>19,358</u>	<u>436</u>	<u>19,794</u>	-	<u>19,794</u>	
		<u>\$ 140,544</u>	<u>\$ 12,727</u>	<u>\$ 153,271</u>	<u>\$ 115,353</u>	<u>\$ 37,918</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大寮	\$ 126,364	\$ 119,891	一〇一年	93%	\$ 6,041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40%	10,475
二仁溪	54,271	51,322	一〇〇年	100%	2,949
	<u>\$ 342,190</u>	<u>\$ 306,690</u>			<u>\$ 19,465</u>

工程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田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65%	6,269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19%	5,734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30%	436
	<u>\$ 372,497</u>	<u>\$ 330,864</u>			<u>\$ 12,727</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個案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8,399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收回該款項。

七、存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1,060	\$ 1,544
在製品—固化塊	7,750	5,625
清運勞務存貨	2,846	995
	<u>\$ 11,656</u>	<u>\$ 8,16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8,960 仟元及 104,62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10,670	100	\$ 678,901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21,587	100	160,049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304	100	62,809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734,474</u>	100	<u>84,854</u>	100
	<u>\$ 3,437,035</u>		<u>\$ 986,613</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之淨值,將該等公司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基準日之淨值分別為546,797仟元、159,507仟元及58,222仟元,本公司總計發行42,414仟股(面額424,136仟元,溢價340,390仟元)並分別以下列換股比例:0.6482868:1、0.51101159:1及0.5638175:1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轉投資申設掩埋場,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以85,000仟元,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以930,000仟元及650,000仟元现金增資方式,分別增加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9,693	\$ 132,10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1,538	542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9	4,587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380</u>)	(<u>146</u>)
	<u>\$ 1,060,060</u>	<u>\$ 137,087</u>

(四)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獲配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187,924 仟元及 1,714 仟元。

(五)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均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139,770	\$112,368	\$ 24,193	\$ 5,124	\$ 20,295	\$ 14,489	\$ 17,191	\$ 122	\$ -	\$333,552
本期增加	-	-	857	-	-	-	-	2,483	-	3,340
本期減少	-	(8,948)	(3,552)	(4,491)	(11,058)	(8,781)	(6,389)	-	-	(43,219)
本期重分類	-	-	10,445	-	-	(1,836)	(6,004)	(2,605)	-	-
期末餘額	<u>139,770</u>	<u>103,420</u>	<u>31,943</u>	<u>633</u>	<u>9,237</u>	<u>3,872</u>	<u>4,798</u>	<u>-</u>	<u>-</u>	<u>293,67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723	9,706	4,263	9,956	10,262	9,394	-	-	91,304
本期增加	-	5,443	3,615	158	1,948	1,246	1,873	-	-	14,283
本期減少	-	(8,652)	(3,098)	(4,263)	(9,314)	(8,479)	(6,307)	-	-	(40,113)
本期重分類	-	-	2,531	-	-	(669)	(1,862)	-	-	-
期末餘額	-	<u>44,514</u>	<u>12,754</u>	<u>158</u>	<u>2,590</u>	<u>2,360</u>	<u>3,098</u>	<u>-</u>	<u>-</u>	<u>65,474</u>
期末淨額	<u>\$139,770</u>	<u>\$ 58,906</u>	<u>\$ 19,189</u>	<u>\$ 475</u>	<u>\$ 6,647</u>	<u>\$ 1,512</u>	<u>\$ 1,700</u>	<u>\$ -</u>	<u>\$ -</u>	<u>\$228,199</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合 計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127,043	\$109,534	\$ 28,538	\$ 4,621	\$ 15,821	\$ 12,703	\$ 16,204	\$ 1,205	\$ -	\$315,669
本期增加	12,727	-	-	-	-	-	83	17,536	6,644	36,990
本期減少	-	-	(12,961)	(129)	(2,566)	(355)	(3,096)	-	-	(19,107)
本期重分類	-	2,834	8,616	632	7,040	2,141	4,000	(18,619)	(6,644)	-
期末餘額	<u>139,770</u>	<u>112,368</u>	<u>24,193</u>	<u>5,124</u>	<u>20,295</u>	<u>14,489</u>	<u>17,191</u>	<u>122</u>	<u>-</u>	<u>333,55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本期增加	-	4,899	2,859	52	1,433	763	1,422	-	-	11,428
本期減少	-	-	(12,568)	(86)	(1,322)	(286)	(2,815)	-	-	(17,07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47,723</u>	<u>9,706</u>	<u>4,263</u>	<u>9,956</u>	<u>10,262</u>	<u>9,394</u>	<u>-</u>	<u>-</u>	<u>91,304</u>
期末淨額	<u>\$139,770</u>	<u>\$ 64,645</u>	<u>\$ 14,487</u>	<u>\$ 861</u>	<u>\$ 10,339</u>	<u>\$ 4,227</u>	<u>\$ 7,797</u>	<u>\$ 122</u>	<u>\$ -</u>	<u>\$242,248</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二）	\$ 30,000	\$ 20,000
應付獎金	20,178	14,168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18,820	10,639
應付維修費	13,404	16,666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二）	11,849	5,105
應付薪資	3,838	3,457
應付廠區整修費	3,804	3,364
應付勞務費	2,770	3,886
應付清運費	2,360	3,890
應付交際費	2,331	1,915
應付其他費用	6,709	5,247
	<u>\$116,063</u>	<u>\$ 88,337</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應付廠區整修費係估計廠區復育之相關費用。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449 仟元及 2,03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8 仟元及 1,01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49	\$ 50
利息成本	321	34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1)	(105)
攤銷數	769	719
	<u>\$ 1,048</u>	<u>\$ 1,01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75)	(\$ 4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593</u>)	(<u>12,131</u>)
累積給付義務	(13,168)	(12,6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454</u>)	(<u>5,705</u>)
預計給付義務	(18,622)	(18,3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688</u>	<u>5,183</u>
提撥狀況	(12,934)	(13,150)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9,348	10,068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失	2,388	2,477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u>6,283</u>)	(<u>6,84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481</u>)	(\$ <u>7,445</u>)
既得給付	\$ <u>586</u>	\$ <u>51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u>456</u>	\$ <u>44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u>-</u>	\$ <u>-</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400 仟元，分為 190,4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

子公司。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以每股 17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69,50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88,880 仟元，分為 108,8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04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 元
行使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3%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上述之預期波動率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49 仟元及 5,10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35	\$ 27,118	\$ -	\$ -
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4.66 (註)	1,281.85 (註)

註：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105	\$ -	\$ -	\$ -
董監事酬勞	20,000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105	\$ 20,00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105</u>	<u>20,000</u>	<u>-</u>	<u>-</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
現金股利	1,184,851	10.88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27,415	\$ 90,5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1,012)	(46,945)
交際費超限數	1,792	2,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0,210)	(\$ 23,305)
其他	(39)	-
暫時性差異	87	1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3,070</u>	<u>-</u>
當期所得稅	21,103	23,2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61	(18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8</u>)	(<u>9</u>)
所得稅費用	<u>\$ 21,236</u>	<u>\$ 23,112</u>

應付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1,103	\$ 23,209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11,863</u>)	(<u>12,215</u>)
應付所得稅	<u>\$ 9,240</u>	<u>\$ 10,994</u>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故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基本稅額調整 3,070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		
差異數	\$ -	\$ 17
呆帳超限數	<u>-</u>	<u>71</u>
	<u>\$ -</u>	<u>\$ 8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	\$ 97
未實現修繕費	<u>380</u>	<u>572</u>
	<u>\$ 496</u>	<u>\$ 669</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本公司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99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16,501</u>	<u>509,353</u>
	<u>\$ 1,316,501</u>	<u>\$ 509,35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904 仟元及 45,23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1% (預計，未包含預計獲配子公司股利之稅額扣抵) 及 17.6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697	\$ 82,590	\$ 115,287	\$ 33,952	\$ 57,534	\$ 91,486
退休金	1,936	1,561	3,497	1,714	1,334	3,048
員工保險費	2,434	1,941	4,375	1,903	1,604	3,507
其他用人費用	1,095	1,776	2,871	807	916	1,723
	<u>\$ 38,162</u>	<u>\$ 87,868</u>	<u>\$ 126,030</u>	<u>\$ 38,376</u>	<u>\$ 61,388</u>	<u>\$ 99,764</u>
折舊費用	<u>\$ 11,709</u>	<u>\$ 2,574</u>	<u>\$ 14,283</u>	<u>\$ 9,759</u>	<u>\$ 1,669</u>	<u>\$ 11,428</u>

十五、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337,737	\$ 1,316,501	101,026	<u>\$ 13.24</u>	<u>\$ 13.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337,737</u>	<u>\$ 1,316,501</u>	<u>101,093</u>	<u>\$ 13.23</u>	<u>\$ 13.02</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32,465	\$ 509,353	78,627	<u>\$ 6.77</u>	<u>\$ 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32,465</u>	<u>\$ 509,353</u>	<u>78,939</u>	<u>\$ 6.75</u>	<u>\$ 6.45</u>

(註)

註：九十九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 6.48 元及 6.45 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際關係人
楊慶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原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大倉實業	\$ 5,588	55	\$ 3,903	44
可寧衛企業	2,753	27	-	-
岡聯事業	1,847	18	2,720	30
高聯可寧衛	-	-	2,315	26
	<u>\$ 10,188</u>	<u>100</u>	<u>\$ 8,938</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大倉實業	\$ 34,146	52	\$ -	-
可寧衛企業	22,694	35	12,050	12
岡聯事業	8,365	13	10,041	10
高聯可寧衛	-	-	75,635	78
	<u>\$ 65,205</u>	<u>100</u>	<u>\$ 97,726</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掩埋成本

	一〇〇年 年度		九十九年 年度	
	估營業 成本 %		估營業 成本 %	
	金	額 %	金	額 %
可寧衛企業	\$ 264,782	38	\$ 13,374	3
大倉實業	67,268	10	-	-
高聯可寧衛	-	-	215,375	39
	<u>\$ 332,050</u>	<u>48</u>	<u>\$ 228,749</u>	<u>42</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可寧衛企業及高聯可寧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因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送至大倉實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4. 清運成本

	一〇〇年 年度		九十九年 年度	
	估營業 成本 %		估營業 成本 %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事業	\$ 37,896	6	\$ 29,938	6
大倉實業	2,970	-	-	-
岡聯企業	-	-	7,545	1
	<u>\$ 40,866</u>	<u>6</u>	<u>\$ 37,483</u>	<u>7</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及岡聯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5.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佔營業		佔營業	
	金 額	成本%	金 額	成本%
大倉實業	\$ 13	-	\$ -	-
岡聯企業	-	-	4,200	1
	<u>\$ 13</u>	<u>-</u>	<u>\$ 4,200</u>	<u>1</u>

係本公司委託大倉實業及岡聯企業從事環境綠化及道路整修之費用。

6. 租金支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佔營業		佔營業	
	金 額	費用%	金 額	費用%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240	-	240	-
楊美玲	120	-	120	-
	<u>\$ 1,200</u>	<u>1</u>	<u>\$ 1,200</u>	<u>1</u>

7.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大倉實業	\$ 24,139	\$ 15,613
可寧衛企業	13,744	-
岡聯事業	11,377	10,021
高聯可寧衛	-	12,287
	<u>\$ 49,260</u>	<u>\$ 37,921</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向本公司董事長楊慶祥購買土地，購入成本 6,417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9.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可寧衛企業	\$ 20,000	\$ -	1%	\$ 51	\$ -

本公司因可寧衛企業短期資金需求，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額度為 50,000 仟元，貸予期限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保證情形

大倉實業提供下列掩埋場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大倉實業	\$179,452	\$ 13,274	\$166,178	\$177,555	\$ -	\$177,555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1,252	\$ 11,207
獎 金	12,706	12,450
	\$ 23,958	\$ 23,657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32,795	\$ 8,673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13	25,287
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土地	127,043	127,043
土地		
固定資產—建物	20,981	23,249
建物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倉公司亦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246,763 仟元及 265,644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24,382	\$ 24,382	\$ 2,494	\$ 2,49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13	1,613	25,287	25,28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九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廢棄物之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且無來自國外之收入。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346,532	33	\$ 174,304	17
B 客 戶	156,382	15	19,794	2
C 客 戶	142,948	13	330,424	32
D 客 戶	101,799	10	109,823	11
	<u>\$ 747,661</u>	<u>71</u>	<u>\$ 634,345</u>	<u>62</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資金通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額(註一)	本最高餘額(註二)	期限(註二)	未餘額(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帳額	擔稱名	保價		品值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最高額(註一)	通融額
											稱	價				
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96,701 (註三)	\$ 50,000		\$ - (註四)	1	營運週轉	\$ -	-	-	\$ -	\$ 264,782	\$ 1,696,701 (註五)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二)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對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期間為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三：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故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金貸與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期末餘額為0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

註五：資金貸與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短期融通資金，故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價		註
							市	備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000,000	\$ 2,110,670	100		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521,587	100		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70,304	100		註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000	734,474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數：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註1)	46,000,000	\$ 546,797	31,000,000	\$ 930,000	-	\$ -	-	-	77,000,000	\$ 1,420,977
					8,500,000	85,000	32,500,000	650,000	-	-	-	-	41,000,000	735,000

註1：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註2：係本公司九十九年認列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132,104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度獲配該公司現金股利187,924仟元，所獲配之股利超過累積之投資收益55,820仟元，故視為成本之減少。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上期末	資金額末期	期股數	末比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率	帳面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1,420,977	\$ 546,797	77,000,000	77,000,000	100	\$2,110,670	\$ 689,693	\$ 689,693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8,000,000	100	521,587	361,538	361,538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85,000	41,000,000	41,000,000	100	734,474	(380)	(380)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6,020,000	100	70,304	10,916	9,209		

附表六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資金融通者 名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額 (註一)	本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呆帳 金額	備抵 金額	擔 名	保 價		品 值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最高 限額 (註一)
												稱	額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422,134 (註三)	\$ 50,000	\$ - (註四)	1	購買土地建置 掩埋場	\$ -	-	-	\$ -	\$ -	-	\$ -	\$ 844,268 (註五)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岡聯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422,134 (註三)	15,000	- (註四)	1	短期營運資金 需求	-	-	-	-	-	-	-	844,268 (註五)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一)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二)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對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期間為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三：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短期融通，個別貸與之金額上限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融通期限到期，故無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短期融通，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七 轉投資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一、(四))	累計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55,335	\$ 150,000	\$ 150,000	\$ 166,178	7	\$ 2,110,670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本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66,178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20,981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八 轉投資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名單	移轉日期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挖子段 1395 地號等 38 筆土地	100.11.23	119,015	已付款	楊慶祥、楊李碧蓮、楊淑蕙、周良吉	本公司之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及董事長之二等親	高朝賜及蘇永山等	81.06-100.11	依前次交易價格並加計資金成本	為便於與本公司問業務往來，遷定本公司廠址鄰近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	無

註：其中 26 筆（含 3 筆持有 1/2）土地前次交易價格為 84,729 仟元；另外 15 筆（含 3 筆持有 1/2）土地因取得年代久遠或因繼承取得，故前次移轉金額已無法追溯。

附表九 轉投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掩埋成本	\$ 216,387	75	依合約約定	\$ -	-	(\$ 19,675)	(9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掩埋收入	264,782	47	依合約約定	-	-	22,694	26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掩埋收入	216,387	21	依合約約定	-	-	19,675	11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51
定期存款		定存期間為一〇〇年一月至一〇一年四 月，利率 0.94%-1.19%			<u>223,970</u>
					<u>\$323,824</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客 戶	廢棄物處理收入	\$ 8,674
其他（註）	"	<u>6,135</u>
		<u>14,809</u>
應收帳款：		
乙 客 戶	廢棄物處理收入	190,871
丙 客 戶	"	43,547
丁 客 戶	"	23,059
戊 客 戶	"	17,645
其他（註）	"	<u>59,176</u>
		<u>334,298</u>
		349,107
減：長期應收款項－乙客戶	專案保留款	(64,201)
減：備抵呆帳		(<u> 3,216</u>)
		<u>\$281,690</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工 程 成 本	增 工 程 利 益	加 利 益	本 期 請 款	減 完 工 轉 出	少 出	期 末 餘 額
大 寮	\$ 4,289	\$ 38,167	(\$ 228)		(\$ 21,459)	\$ -	-	\$ 20,769
前鎮廠區	13,835	29,526	4,741		(17,150)	-	-	30,952
二仁溪	<u>19,794</u>	<u>31,964</u>	<u>2,513</u>		(<u>54,271</u>)	<u>-</u>	<u>-</u>	<u>-</u>
	\$ <u>37,918</u>	\$ <u>99,657</u>	\$ <u>7,026</u>		(\$ <u>92,880</u>)	\$ <u>-</u>	<u>-</u>	\$ <u>51,721</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數(股)	初 額	餘 額	本 期 股數(股)	加 額	本 期 股數(股)	減 額	期 股數(股)	少 額	未 持 股數(股)	餘 % 股	總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總 額	價 值 基 礎	評 估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46,000,000	\$ 678,901	\$ 1,619,693	-	(\$ 187,924)	77,000,000	-	100	\$ 2,110,670	\$ 27.41	\$ 2,110,670	權益法	無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18,000,000	160,049	361,538	-	-	18,000,000	-	100	521,587	28.98	521,587	權益法	無				
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6,020,000	62,809	9,209	-	(1,714)	6,020,000	-	100	70,304	11.68	70,304	權益法	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8,500,000	84,854	650,000	-	(380)	41,000,000	-	100	734,474	17.91	734,474	權益法	無				
		\$ 986,613	\$ 2,640,440		(\$ 190,018)				\$ 3,437,035		\$ 3,437,035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89,693 仟元及現金增資 930,000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187,924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61,538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209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1,714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 650,000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0 仟元。

註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租賃之押金及履約保證金	\$ 24,382
長期應收款項	專案保留款	64,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係銀行出具工程履約保證 所存放之擔保品超過一 年部分	<u>1,613</u>
		<u>\$ 90,692</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勺 廠 商	進 貨	\$ 6,501
夕 廠 商	"	5,657
冂 廠 商	"	2,612
匚 廠 商	"	2,425
勹 廠 商	"	2,310
其他(註)	"	524
		<u>\$ 20,029</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11,545	
應付營業稅				4,069	
代收款				<u>355</u>	
				<u>\$ 15,969</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廢棄物處理		\$	952,260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u>106,683</u>
			<u>\$1,058,943</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掩埋成本		\$332,050	
固化成本		199,527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99,657	
清運成本		<u>54,231</u>	
		<u>\$685,46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77,141	\$ 5,449	\$ 82,590
租 金	4,212	-	4,212
文具用品	1,772	51	1,823
差 旅 費	3,642	186	3,828
折 舊	2,013	561	2,574
郵 電 費	758	-	758
修 繕 費	1,176	458	1,634
廣 告 費	1,034	10	1,044
水 電 費	425	-	425
保 險 費	2,023	-	2,023
交 際 費	14,013	2	14,015
捐 贈	6,423	-	6,423
呆 帳	905	-	905
伙 食 費	618	184	802
職工福利	849	-	849
退 休 金	1,561	-	1,561
勞 務 費	14,936	-	14,936
雜項購置	961	1,182	2,143
其他費用	2,788	691	3,479
關係企業分攤之銷管費用	(49,260)	-	(49,260)
	<u>\$ 87,990</u>	<u>\$ 8,774</u>	<u>\$ 96,764</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2~36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十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八
(十) 其 他	37~38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7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49~54		二十
(十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 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39、48~54		二一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41		二二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1~46		二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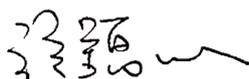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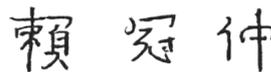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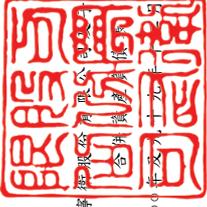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可寧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四)	\$ 2,623,804	57	\$ 555,945	28	214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495,773	11	314,650	1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650	-	\$ 23,3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	-	-	2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	-	-	75,635	4
1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	-	-	2,315	-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134,207	3	35,881	2
1230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六)	51,721	1	37,918	2	219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九)	177,999	4	115,333	6
1291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948	-	8,164	-	22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五)	-	-	38	-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56,755	1	10,356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960	1	87,024	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7,052	-	8,339	1		流動負債合計	374,816	8	337,233	17
	流動資產合計	3,255,053	70	937,689	48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五及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8,066	-	8,236	1
1501	地	139,770	3	139,770	7	2820	存入保證金	6,150	-	3,702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693	2	118,506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216	-	11,938	1
1531	機器設備	270,995	6	108,217	5	2XXX	負債合計	389,032	8	349,171	18
1545	試驗設備	633	-	5,124	-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一)				
1627	棧埋場及相關設施	455,414	10	173,406	9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4	984,536	50
1551	運輸設備	86,771	2	72,478	4	3210	資本公積	1,701,775	37	32,268	2
1561	辦公設備	4,083	-	14,489	1		股票發行溢價				
1681	其他設備	9,918	-	17,191	1	3310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077,277	23	649,181	3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98	3	83,663	4
15X9	減：累計折舊	(264,132)	(5)	(162,652)	(8)	33XX	未分配盈餘	1,316,501	28	509,353	26
1671	未完工程	10,086	-	183,084	9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451,099	31	593,016	30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41,432	10	294,797	1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1,754	92	1,609,820	8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64,663	28	964,410	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0,786	100	\$ 1,958,991	100
177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	6,810	-	7,624	-						
1820	其他資產										
1840	存出保證金	32,270	1	21,218	1						
186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二、三及五)	64,201	1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3,177	-	2,427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4,612	-	25,623	2						
	其他資產合計	104,260	2	49,268	3						
1XXX	資產總計	\$ 4,630,786	100	\$ 1,958,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 2,322,997 100	\$ 1,283,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三及十五）	<u>675,389</u> 29	<u>613,962</u> 48
5910 營業毛利	<u>1,647,608</u> 71	<u>669,573</u> 5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9,364 8	102,4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74</u> -	<u>8,23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138</u> 8	<u>110,708</u> 8
6900 營業淨利	<u>1,459,470</u> 63	<u>558,865</u> 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75 -	866 -
7480 什項收入	<u>273</u> -	<u>30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48</u> -	<u>1,17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3,723</u> -	<u>1,209</u> -
7900 稅前淨利	1,462,195 63	558,830 4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45,694</u> 6	<u>49,477</u> 4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316,501</u> 57	<u>\$ 509,353</u>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4.47</u>	<u>\$13.03</u>			<u>\$ 7.11</u>	<u>\$ 6.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4.46</u>	<u>\$13.02</u>			<u>\$ 7.08</u>	<u>\$ 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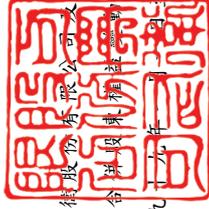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400	-	\$ 56,545	\$ 271,183	\$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7,118	(27,11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65)	(244,065)	
現金股利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	(340,000)	-	-	-	
現金增資 (含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 1,878 仟元)	30,000	31,878	-	-	61,8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509,353	509,3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4,536	32,268	83,663	509,353	1,609,8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50,935	(50,93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8,418)	(458,418)	
現金股利	-	-	-	-	-	
現金增資 (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	104,344	1,669,507	-	-	1,773,85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316,501	1,316,5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1,34,598	\$ 1,316,501	\$ 4,241,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316,501	\$ 509,353
折舊費用	142,826	49,42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8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23	1,20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49)	2,5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5,324)	(132,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	(8,061)
在建工程	(13,803)	(19,021)
存貨	(1,784)	(1,547)
其他流動資產	(9,014)	(1,3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2)	3,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35)	53,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7,999)
應付所得稅	98,326	1,573
應付費用	62,666	31,928
其他流動負債	20,720	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4	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0,004</u>	<u>486,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7,000)
購買固定資產	(513,586)	(239,5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9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52)	(73)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388)	(12,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026)</u>	<u>(274,5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48	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增資	\$1,773,851	\$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7,881</u>	<u>(148,488)</u>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2,067,859	63,157
合併轉入現金	-	235,664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55,945</u>	<u>257,124</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623,804</u>	<u>\$ 555,9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7,808</u>	<u>\$ 61,1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340,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46,802	\$ 312,083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u>66,784</u>	<u>(72,542)</u>
支付現金	<u>\$ 513,586</u>	<u>\$ 239,541</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分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分別表列如下：

	大倉實業	可寧衛企業	岡聯事業	合計
現金	\$ 230,582	\$ 230	\$ 4,852	\$ 235,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058	1,311	6,017	49,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0	-	-	23,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	3,679	2,510	7,989
固定資產	276,576	176,869	35,784	489,229
其他資產	3,396	969	14,520	18,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49)	(6)	(57)
應付所得稅	(1,301)	-	-	(1,3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52)	(\$ 15,000)	(\$ 692)	(\$ 16,944)
應付費用	(23,775)	(8,487)	(4,573)	(36,835)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15)	(184)	(1,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	(6)
存入保證金	(<u> 3,125</u>)	<u>-</u>	<u>-</u>	(<u> 3,125</u>)
取得淨資產	546,797	159,507	58,222	764,526
發行普通股	(298,212)	(91,982)	(33,942)	(424,13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 248,585</u>)	(<u> 67,525</u>)	(<u> 24,280</u>)	(<u> 340,390</u>)
投資溢額	<u>\$ -</u>	<u>\$ -</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可寧衛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申請普通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查，並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

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獲主管機關許可擴場增加處理量並展延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原有效期限至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獲准展延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 人及 1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可寧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可寧衛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應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場）區整修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不同類型之固定資產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中之固化設備等：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應付廠（場）區整修費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或減少，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估列總成本，再依可掩埋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應付廠（場）區整修費。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 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十五)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十六)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土地及設備折舊、中間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83	\$ 2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4,731	285,139
定期存款	<u>2,018,790</u>	<u>270,533</u>
	<u>\$ 2,623,804</u>	<u>\$ 555,945</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705	\$ 20,701
應收帳款	<u>537,021</u>	<u>297,970</u>
	564,726	318,671
減：長期應收款項	(64,201)	-
備抵呆帳	<u>(4,752)</u>	<u>(4,021)</u>
	<u>\$ 495,773</u>	<u>\$ 314,650</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 64,201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收回該款項。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4,021	\$ 1,630
加：合併轉入	-	6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01	1,892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u>(270)</u>	<u>(101)</u>
年底餘額	<u>\$ 4,752</u>	<u>\$ 4,021</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1,818	\$ 6,041	\$ 117,859	\$ 97,090	\$ 20,76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4,406	10,475	64,881	33,929	30,952
二仁溪	一〇〇年	51,322	2,949	54,271	54,271	-
		<u>\$ 217,546</u>	<u>\$ 19,465</u>	<u>\$ 237,011</u>	<u>\$ 185,290</u>	<u>\$ 51,721</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田寮	一〇〇年	\$ 22,655	\$ 288	\$ 22,943	\$ 22,943	\$ -
大寮	一〇一年	73,651	6,269	79,920	75,631	4,28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24,880	5,734	30,614	16,779	13,835
二仁溪	一〇一年	19,358	436	19,794	-	19,794
		<u>\$ 140,544</u>	<u>\$ 12,727</u>	<u>\$ 153,271</u>	<u>\$ 115,353</u>	<u>\$ 37,918</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6,364	\$ 119,891	一〇一年	93%	\$ 6,041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40%	10,475
二仁溪	54,271	51,322	一〇〇年	100%	2,949
	<u>\$ 342,190</u>	<u>\$ 306,690</u>			<u>\$ 19,465</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田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65%	6,269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19%	5,734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30%	436
	<u>\$ 372,497</u>	<u>\$ 330,864</u>			<u>\$ 12,727</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個案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8,399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收回該款項。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060	\$ 1,544
在製品—固化塊	7,750	5,625
清運勞務存貨	<u>1,138</u>	<u>995</u>
	<u>\$ 9,948</u>	<u>\$ 8,16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8,960 仟元及 104,62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39,770	\$ -	\$ 139,770	\$ 139,770
房屋及建築	109,693	45,929	63,764	70,081
機器設備	270,995	87,725	183,270	66,456
試驗設備	633	158	475	861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55,414	99,088	356,326	150,007
運輸設備	86,771	22,696	64,075	47,329
辦公設備	4,083	2,430	1,653	4,228
其他設備	9,918	6,106	3,812	7,797
未完工程	10,086	-	10,086	183,08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u>441,432</u>	<u>-</u>	<u>441,432</u>	<u>294,797</u>
	<u>\$ 1,528,795</u>	<u>\$ 264,132</u>	<u>\$ 1,264,663</u>	<u>\$ 964,41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一）	\$ 30,000	\$ 20,000
應付維修費	27,239	23,584
應付獎金	25,253	18,234
應付廠（場）區整修費	19,874	9,749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18,820	10,639
應付清運費	13,483	5,62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一）	11,849	5,179
應付勞務費	7,003	6,868
應付薪資	6,299	5,859
應付交際費	5,525	2,113
應付其他費用	<u>12,654</u>	<u>7,479</u>
	<u>\$177,999</u>	<u>\$115,333</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費用。應付廠（場）區整修費係估計固化廠區及掩埋場場區復育之費用。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866 仟元及 2,88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8 仟元及 98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49	\$ 26
利息成本	355	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98)	(\$ 105)
攤銷數	872	719
縮減利益	-	-
	<u>\$ 1,178</u>	<u>\$ 98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75)	(\$ 4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643</u>)	(<u>13,305</u>)
累積給付義務	(14,218)	(13,8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173</u>)	(<u>6,465</u>)
預計給付義務	(20,391)	(20,2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152</u>	<u>5,566</u>
提撥狀況	(14,239)	(14,70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0,790	11,6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193	2,477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u>6,810</u>)	(<u>7,62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066)</u>	<u>(\$ 8,236)</u>
既得給付	<u>\$ 586</u>	<u>\$ 51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534</u>	<u>\$ 44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400 仟元，分為 190,4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可寧衛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可寧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可寧衛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寧衛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以每股 17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69,50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088,880 仟元，分為 108,8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1.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04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 元
行使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3%

2.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為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上述之預期波動率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

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849仟元及5,105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20,0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35	\$ 27,118	\$ -	\$ -
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4.66	1,281.85
			(註)	(註)

註：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 仟元。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105	\$ -	\$ -	\$ -
董監事酬勞	20,000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105	\$ 20,00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105</u>	<u>20,000</u>	<u>-</u>	<u>-</u>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可寧衛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
現金股利	1,184,851	10.88

有關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吉衛公司以前年度彌補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

十二、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寧衛公司	\$ 21,236	\$ 9,240	\$ -	\$ 496	\$ 23,112	\$ 10,994	\$ -	\$ 757
可寧衛企業公司	42,168	43,751	-	1,610	-	-	-	-
大倉實業公司	80,843	80,000	-	1,072	25,322	24,887	-	1,758
岡聯事業公司	1,447	1,216	-	91	1,043	-	1,118	305
吉衛公司	-	-	3	-	-	-	-	-
	<u>\$145,694</u>	<u>\$134,207</u>	<u>\$ 3</u>	<u>\$ 3,269</u>	<u>\$ 49,477</u>	<u>\$ 35,881</u>	<u>\$ 1,118</u>	<u>\$ 2,820</u>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所得稅費用	\$145,694	\$ 49,477
合併轉入	-	1,3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49	(2,5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02	(67)
暫扣繳	(12,038)	(12,266)
應付所得稅	<u>\$134,207</u>	<u>\$ 35,88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辦費分年攤提	\$ 54	\$ -
修繕費財稅差異	33	-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4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1	17
投資抵減	-	3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
	<u>\$ 92</u>	<u>\$ 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1,987	\$ 1,62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40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16	97
開辦費分年攤提	74	-
修繕費財稅差異	58	-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2	-
投資抵減	-	708
	<u>\$ 3,177</u>	<u>\$ 2,427</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增資擴展及新投資創立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 司 名 稱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 計畫	95.07.01~100.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995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 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 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可寧衛企業公 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805027460 號函核准新投資創 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 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50042558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 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岡聯事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永字第 0980107538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 經營廢棄物清除及污染整治之技 術之投資計畫	100.1.1~104.12.31

大倉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801082920號函核准大倉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預計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期間為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惟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止，大倉公司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之完工證明尚在審核程序中。

(四)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16,501</u>	<u>509,353</u>
	<u>\$ 1,316,501</u>	<u>\$ 509,35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寧衛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904 仟元及 45,23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可寧衛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1%（預計，未包含預計獲配子公司股利之稅額扣抵）及 17.66%。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可寧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吉衛公司九十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749	\$ 84,245	\$147,994	\$ 54,066	\$ 57,536	\$111,602
退休金	3,395	1,649	5,044	2,543	1,334	3,877
員工保險費	5,045	2,109	7,154	3,433	1,605	5,038
其他用人費用	<u>2,138</u>	<u>4,192</u>	<u>6,330</u>	<u>1,445</u>	<u>1,015</u>	<u>2,460</u>
	<u>\$ 74,327</u>	<u>\$ 92,195</u>	<u>\$166,522</u>	<u>\$ 61,487</u>	<u>\$ 61,490</u>	<u>\$122,977</u>
折舊費用	<u>\$139,858</u>	<u>\$ 2,968</u>	<u>\$142,826</u>	<u>\$ 47,525</u>	<u>\$ 1,898</u>	<u>\$ 49,423</u>

註：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始合併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62,195	\$1,316,501	101,026	<u>\$ 14.47</u>	<u>\$ 13.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62,195</u>	<u>\$1,316,501</u>	<u>101,093</u>	<u>\$ 14.46</u>	<u>\$ 13.02</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58,830	\$509,353	78,627	<u>\$ 7.11</u>	<u>\$ 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31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558,830</u>	<u>\$509,353</u>	<u>78,939</u>	<u>\$ 7.08</u>	<u>\$ 6.45</u>
			(註)		

註：九十九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 6.48 元及 6.45 元。

可寧衛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註：原為可寧衛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可寧衛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u>\$ -</u>	<u>-</u>	<u>\$ 2</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清運收入。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u>\$ -</u>	<u>-</u>	<u>\$ 2,315</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合併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u>\$ -</u>	<u>-</u>	<u>\$75,635</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企業	<u>\$ -</u>	<u>-</u>	<u>\$ 38</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租金。

5. 掩埋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收入%	金 額	收入%
高聯可寧衛	\$ -	-	\$ 6	-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掩埋廢棄物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清運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收入%	金 額	收入%
高聯可寧衛	\$ -	-	\$ 7,176	1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清運廢棄物之收入，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掩埋成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成本%	金 額	成本%
高聯可寧衛	\$ -	-	\$ 215,375	35
可寧衛企業	-	-	1,324	-
	\$ -	-	\$ 216,699	35

係合併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8. 清運成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成本%	金 額	成本%
岡聯事業	\$ -	-	\$ 10,662	2
岡聯企業	-	-	10,590	2
	\$ -	-	\$ 21,252	4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9.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成本%		
	金			額		估營業		成本%		
岡聯企業	<u>\$ -</u>			<u>-</u>		<u>\$10,500</u>		<u>2</u>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從事環境綠化、環境清潔、道路整修及車輛清潔維護之費用。

10. 租金支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費用%		
	金			額		估營業		費用%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298			-		252			-	
楊美玲	120			-		120			-	
	<u>\$ 1,258</u>			<u>1</u>		<u>\$ 1,212</u>			<u>1</u>	

11.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高聯可聯衛	<u>\$ -</u>					<u>\$ 12,287</u>				

係關係企業與合併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2. 財產交易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楊李碧蓮	\$186,023					\$140,566				
楊慶祥	20,179					30,427				
楊淑蕙	6,564					-				
周良吉	1,993					-				
	<u>\$214,759</u>					<u>\$170,99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土地係供未來合併公司營運場所之用，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13. 預付土地款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故部份土地由關係人保管，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李碧蓮	\$391,700	\$227,867
楊慶祥	41,092	24,010
楊淑蕙	6,564	27,971
周良吉	1,993	-
	<u>\$441,349</u>	<u>\$279,848</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1,252	\$ 11,207
獎 金	<u>12,706</u>	<u>12,450</u>
	<u>\$ 23,958</u>	<u>\$ 23,657</u>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6,755	\$ 10,35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612	25,623
固定資產—土地 固化廠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預付土地款 掩埋場土地	-	177,555
固定資產—掩埋場 掩埋場土地	166,178	-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建 物	20,981	23,249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為 292,681 仟元及 296,100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因建廠需要向關係人購置土地成本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楊淑蕙	\$104,598	
周良吉	1,037	
楊李碧蓮	213	
	<u>\$105,848</u>	

上述交易價格係依據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利息成本。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32,270	\$ 32,270	\$ 21,218	\$ 21,21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612	4,612	25,623	25,623
<u>負債</u>				
存入保證金	6,150	6,150	3,702	3,702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一、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一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資金融通情形。	無
	(3) 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二
	(4) 衍生性商品。	無
	(5) 重大或有事項。	無
	(6)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十八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他	無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且無來自國外之收入。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估營業	九十九年度	估營業
	金額	收入%	金額	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A 客戶	\$ 451,243	19	\$ 19,794	1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B 客戶	346,532	15	174,304	14
來自掩埋部門之 C 客戶	275,000	12	-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D 客戶	<u>142,948</u>	<u>6</u>	<u>330,424</u>	<u>26</u>
	<u>\$1,215,723</u>	<u>52</u>	<u>\$ 524,522</u>	<u>41</u>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聰田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等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退休金精算損益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用走廊法攤銷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精算損益可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經考量，於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年度所發生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可累積支薪假給付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IASB 已發布且業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期之準則及解釋：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	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一對 IAS 39之修正 (註)	2009年1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修訂)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註)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於2009年6月30日 (含) 以後之財務報表開始生效

註：由於我國 TFRS 對 IAS 39 目前係採用 2009 年版本，故 IASB 於 2009 年發布之 IAS 39 修正內容暫不適用。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所述外，在未來期間採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其規定應按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金融資產僅當同時符合(1)該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兩條件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則須執行減損測試。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之一，金融資產將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然而，若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符合攤銷後成本條件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供交易且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入通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認列為損益外，所有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先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認列於損益。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時，預期合併公司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持有供交易），以及原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分類於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受益憑證，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抱子段 1395 地號等 38 筆土地	100.11.23	119,015	已付款	楊慶祥、楊李碧蓮、楊淑蕙、周良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之二等親	高朝賜及蘇永山等	非關係人	81.06-100.11	依前次交易價格並加計資金成本	為便於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間業務往來，選定本公司廠址鄰近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	無

註：其中 26 筆（含 3 筆持有 1/2）土地前次交易價格為 84,729 仟元；另外 15 筆（含 3 筆持有 1/2）土地因取得年代久遠或因繼承取得，故前次移轉金額已無法追溯。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55,335	\$ 150,000	\$ 150,000	\$ 166,178	7	\$ 2,110,670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二、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66,178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20,981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率%
一〇〇年度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88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88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3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7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7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利息費用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64,7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64,7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67,2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目	金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修繕費)	\$ 1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67,27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9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9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7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9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9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6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8,4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8,4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20,9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0,9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7,89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7,89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97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修繕費)	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9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1,7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7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易往		來情		形或 經營收率% (註三)
					金額	目	交	易	
<u>九十九年度</u>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03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0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0	次月收款			-
2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20	次月付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總 收 率 %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 (註三)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8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或 佔 合 併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